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investors are advised to carefully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and make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
募集说明书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发 行 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14

Issuer: Industrial Bank Co., Ltd.

Registered Office: Industrial Bank Building, 398 Jiangbin Middle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Fujian Province

ZIP Code: 350014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Book Runner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2025 年 9 月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在美国以外向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期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n Regulation S.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

结算服务。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entral Money Markets Unit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ffshore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投资者确认：本期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期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Tier 2 Capital Bond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olely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criteria mentioned above.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electronically or otherwise, and accessing i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nfirmed your representation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syndicate members that: you are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are

not a U.S. Person, and are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you consent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兴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461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5号）批准发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4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will be offered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FRA) (Jin Fu〔2023〕No.461)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Xu Zhun Yu Jue Zi〔2025〕No.5).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nnouncement No. 3〔2018〕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mended in 2022)*,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in Commercial Banks*, and are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NFRA and PBOC for the bond issuance and the issuer's

current situation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Bonds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All the statements on the contrary of the statements above are all fake statements.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

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它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Lead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Internet websites or public media during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ould consult the issuer or lead underwriters.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募集。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investor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BASIC ISSUES OF THE BONDS

一、基本条款 **Basic Terms**

（一）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二）发行人 **The Issuer**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三）发行规模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

The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20 billion.

（四）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whole or part of the Bonds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六）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七）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八）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after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the same prescribed fix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issuance is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九）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whole to the Bondholder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Bondholder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十）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十一）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十二）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value.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十四）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十六）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十七）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5 年 9 月 9 日。

September 9, 2025.

（十八）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5 年 9 月 9 日。

September 9, 2025.

（十九）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September 9, 2025 to September 11, 2025,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二十）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5 年 9 月 11 日。

September 11, 2025.

（二十一）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5 年 9 月 11 日。

September 11, 2025.

（二十二）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30 年 9 月 11 日。

September 11, 2030.

(二十三) 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二十四) 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September 11 of each year.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五) 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s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二十六) 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二十七) 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二十八）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二十九）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十）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Book Runner and Bookrunning Place

本期债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is the book runner of the Bonds. And the place for bookrunning is the office location of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三十三）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二、债券评级结果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三、发行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陈宇、郑晗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传真：0591-87842633

邮政编码：350014

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层

联系人：王晓珊、宋鑫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编：100032

五、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周峻任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20012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杜美娜、任贤浩、金德良、黎盼、杜旭

联系电话：010-56051880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20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人：孔哲昕、陶健、冉茂、吕璐、刘玥晓

联系电话：13581681404、18710041491

传真：/

邮编：200135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联系人：陆枫、李彬楠、祝境延、吕苏、魏炜、牛楚韵、何渊、谭乃中、李雪伦、郭旭林、王雅欣、许冠南、朱晨悦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祝融、孙鹏、邓启程、赵灵艳

联系电话：010-60840930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045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冰（代）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康乐、白玲、范帅帅、刘佳楠、聂为、李泽玥

联系电话：010-83949498

传真：010-66578961

邮编：100032

六、承销团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人：王金锋、王冰、周珈宇、冯卉

联系电话：010-56571705

传真：010-56571600

邮编：100033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国寿金融中心 27 层

联系人：李岳

联系电话：010-80925328

传真：/

邮编：100033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601

联系人：管理

联系电话：0755-88678709

传真：0755-88678709

邮编：518000

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锡峰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联系人：程聪

联系电话：0532-66957871

传真：0532-66957865

邮编：266100

七、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14 楼

联系人：李玉鼎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八、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人：孙立、敖菁萍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3320

邮政编码：200041

九、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人：林莹莹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十、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目 录

第一章 阅读指引	26
第二章 释义	27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32
第四章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50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62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77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96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104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15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16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20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24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42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51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60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62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4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66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67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171

第一章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名称、期限、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来源于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合并口径数据。

第二章 释义

INTERPRETATION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specifi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兴业银行/发行人/公司/集团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Industrial Bank / The Issuer / The Company / The Group	means	Industrial Bank Co., Ltd.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Basel Accords	means	A series of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on supervisory standards and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s for commercial banks
本期债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
The Bonds	means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的发行
The Bonds Issuance /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means	The issuance of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Book Running	means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ead Underwriter、Book Runner	means	The company who makes booking procedures and exercise booking procedures, which is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票面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means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Underwriters	Lead means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means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bond issuance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means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Bonds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means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which i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Issuing Documents	means	The documents, materials and data which are necessary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s well as corresponding amendments and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Working day / Business day	means	The business day of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excluding official holidays or rest days)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s	means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BOC	means	People's Bank of China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NFRA	means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BIRC	means	Former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Competent Authorities	means	The authorities, whose approvals are required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BOC and NFRA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CH/ Trustee	mean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	means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Yuan	means	RMB yuan if not stated otherwise

兴业金租公司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IB Leasing	means	Industrial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CIB Trust	means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B Fund	means	CIB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CIB Consumer Finance	means	Industrial Consumer Finance Co., Ltd.
兴银理财	指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CIB wealth management	means	Industrial Bank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兴业期货	指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Futures	means	Industrial Futures Co., Ltd.
兴业数金	指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IB Fintech	means	CIB Fintech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IB Asset Management	means	China Industr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兴业国信资管	指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IB Ciit Asset Management	means	Ci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后续修订与其他相关规定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means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on February 15, 2006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ssu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means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mean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公司章程》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mean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Bank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Reporting Period/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means	2022, 2023, 2024 and the first 3 months of 2025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The End of the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means	December 31 2022, December 31 2023, December 31 2024 and March 31 2025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宇、郑晗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传真：0591-87842633

邮政编码：350014

网址：<http://www.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 年 4 月 11 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 号）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发行人曾用名）。

1988 年 5 月 19 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 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福建兴业银行”。

1988 年 7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 182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 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 年 8 月 2 日，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 271 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 09-0010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 136 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 15 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 1988 年 8 月 22 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

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 号文件，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和 198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5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3.73 亿元、外汇 0.15 亿美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1996 年 9 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 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 22 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15 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 2.20 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 525,164,306 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 3,925,400 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 15 亿元。

根据 2000 年 3 月 21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 号）及 200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 200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金由 15 亿元增资扩股为 30 亿元。

2001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增资扩股，增发新股 9.99 亿股，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度分红）的 1.8 倍，即每股 2.7 元发行，募集资金 26.97 亿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股数为 10.01 亿股，发行价格 15.98 元，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实施配股，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32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915,146,7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2,701,557,834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者，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一期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向 12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94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721,854,0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20,774,190,751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0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3%、第六年为 3.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17,355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0,774,308,106 股，资产总额 105,078.98 亿元，存款总额 55,323.33 亿元，贷款总额 57,366.1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设立 2,101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信用卡中心及私人银行部，不含子公司），母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63,189 人。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0,774,311,267 股，资产总额 106,312.99 亿元，存款总额 56,279.65 亿元，贷款总额 58,153.87 亿元。

二、本期债券概要 **Summary about the Bonds**

（一）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二）发行人 **The Issuer**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三）发行规模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

The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20 billion.

（四）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whole or part of the Bonds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六）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七）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八）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after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the same prescribed fix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issuance is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九）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whole to the Bondholder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Bondholder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十）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十一）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十二）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value.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十四）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十六）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十七）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5 年 9 月 9 日。

September 9, 2025.

（十八）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5 年 9 月 9 日。

September 9, 2025.

（十九）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September 9, 2025 to September 11, 2025,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二十）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5 年 9 月 11 日。

September 11, 2025.

（二十一）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5 年 9 月 11 日。

September 11, 2025.

（二十二）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30 年 9 月 11 日。

September 11, 2030.

（二十三）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二十四）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September 11 of each year.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

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五）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s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二十六）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二十七）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二十八）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二十九）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

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十)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Book Runner and Bookrunning Place

本期债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is the book runner of the Bonds. And the place for bookrunning is the office location of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十二) 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三十三) 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引自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5 年 1-3 月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3.06	9.89	10.64	1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1.15	3.51	3.51	4.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	37.94	36.88	34.20	31.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股净资产（元）				
不良贷款率（%）	1.08	1.07	1.07	1.09
资本充足率（%）	13.97	14.28	14.13	14.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2	11.23	10.93	11.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75	9.76	9.81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10,631,299	10,507,898	10,158,326	9,266,671
总负债	9,715,600	9,614,287	9,350,607	8,509,373
贷款总额	5,815,387	5,736,610	5,460,935	4,982,887
存款总额	5,627,965	5,532,333	5,137,073	4,736,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3,871	881,908	796,224	746,187

（三）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55,683	212,226	210,831	222,374
营业支出	28,269	125,029	126,691	116,212
营业利润	27,414	87,197	84,140	106,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6	77,205	77,116	91,377

（四）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3	-237,258	433,617	-344,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0	23,438	-116,901	-2,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3	194,894	-190,955	-22,2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	252	660	4,84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50,361	-18,674	126,421	-364,052

第四章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发行人已适当考虑次级性风险，对可能存在的次级性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

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不断强化的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使发行人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且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上升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利息支付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

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期债券利息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经营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

损失的风险。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开展的各项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加大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进一步完善敏捷小组工作机制，提升敏捷小组统筹和应对能力，推动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消费金融、账销案存资产等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提高授信政策针对性，聚焦“五篇大文章”，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更好赋能业务发展：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协调发展战略，结合区域规划和产业发展特点，积极融入当地主流经济。细化传统高耗能行业风险管控，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立足“内循环”“双循环”战略驱动，以“主流市场、主流业务”为主轴，防范中低端市场风险。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完善技术流评价体系，优化技术流评价模板，提高对科技企业的识别能力，持续推动技术流业务拓展。严守合规底线和风险底线，加大对存在较大生态危害性的行业、项目和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的审慎关注，防范潜在风险，挖掘绿色金融机遇。发行人不断深化集团智能风控体系，建设风险管理系统，提升投融资业务效率，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发行人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进一步强化“存款立行”理念，坚持“稳规模、降成本、调结构”，不断提升负债发展质量，持续推动资产负债匹配增长，全年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稳健达标。一是加大存款考核力度，引导分行深入推进“织网工程”，完善支付结算产品体系、提升基础服务能力，夯实存款增长基础，推动负债结构逐步优化。二是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及外部形势变化，加强市场化资金管理统筹，优化同业负债品种和期限结构，合理安排长期债券发

行，有效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三是做好流动性前瞻性管理，通过加强指标日常监测、现金流分析测算、资金头寸预报管理，确保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监管指标处于合意水平。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2024 年，发行人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维持在限额范围内，市场风险体系运行稳健。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下，持续深化健全数字驱动的全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围绕系统优化、市场投研、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限额管理以及资本计量等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2024 年，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最新要求计量市场风险资本；不断加强风险因子识别、计量、监测和预警；有效执行市场风险多层次限额体系；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持续深化市场风险敞口及损益分析。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债券类业务和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以限额管理为主，限额指标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信用利差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等，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同时，发行人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切实做好尾部风险防范。

发行人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定期开展利率走势分析，加强利率风险防范，积极优化基点价值管理、强化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监测与预警，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对系统计量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汇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发行人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发行人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头寸，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发行人通过阶段性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发行人持续监测汇率走势，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均满足限额要求。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紧跟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重要变化，加强对利率走势的分析研判，综合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开展动态监测与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关注国内外利率走势变化影响，提高利率走势的前瞻性分析预测能力，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把握市场利率调整的阶段性机会，合理组合资产负债结构和久期；二是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有效监测和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三是持续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提升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夯实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基础。截至 2024 年末，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发行人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围绕操作风险管理重点领域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对标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持续优化改进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提升关键风险指标（KRI）

监测、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损失数据收集（LDC）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能力，提高操作风险管控质量。三是扎实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保障各机构重要业务流程的连续稳定运营。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公司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发行人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的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发行人建立了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的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发行人落实合规经营理念，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基础，突出重点领域，将合规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经营之中。一是强化合规文化建设，通过编制员工合规手册等，系统梳理重要岗位禁止性规定、违规风险及合规履职要求，通过开展合规治理专项活动、合规内控考评持续加强合规理念宣导。二是加强员工合规管理，强化对业务部门及基层负责人严守合规底线的有效引导，督促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科学把握合规内控与经营目标的协调关系，加强业务系统智能管控，规范基层合规履职管理与监督。三是持续强化从严问责理念，推动问题立查立改立处，对严重违规事项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管理责任追究，将问责结果与用人机制紧密结合，防止“带病提拔”，充分发挥问责震慑及警醒作用。

（七）网络与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形成以科技条线部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建立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和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有效管控，不断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发行人贯彻落实“科技兴行”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夯实信息科技底座，持续赋能集团数字化建设与发展。一是针对风险高发领域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揭示风险隐患并督导整改，有力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质效不断提升。二是持续推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顶层设计，开展安全研发体系、安全防御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三是强化科技运维保障体系，持续推进重要信息系统容灾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发行人认真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号）要求，提高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强化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控体系，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强化“集团一盘棋”，构建风控、法律合规、消保、舆情处置、信访、安保等密切协同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分行、子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加快数字化转型，完善舆情信息管理系统，持续提升舆情管理数智化水平；常态化培训演练与专题培训演练有机结合，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队伍专业能力，进一步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深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预案制订，统筹加强重点领域、重大事件、敏感时点声誉风险防范化解，一案一策、精准发力，持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质效，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声誉风险底线；对照声誉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进行整改提升，找准薄弱环节，持续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排查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并强化问责，形成“负面舆情—应对处置—改进管理服务”正向循环，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经营发展赋能；发行人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

性和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同时围绕公司深化“1234”战略执行、擦亮“三张名片”、布局“五大新赛道”、着力提升“五大能力”打造价值银行，以及服务国家战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持续加大正面宣传，不断提升品牌与市场形象，厚积声誉资本。

（九）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商业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商业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在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化背景下，发行人持续跟踪全球重点国家和地区局势变化，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针对每个国别风险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发行人审慎开展国别风险相关业务，目前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及地区。发行人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数字化工作，同时加强与内外部智库协同，提升公司国别风险管理能力及效率。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所属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震荡、地缘政治事件等，动态调整国家风险分类及国别风险限额，审慎评估业务情况，积极防范国别风险。

（十）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采取多项举措保证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优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依据最新的监管法律政策，修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客户尽职调查、制裁合规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二是聚焦监管关注重点和洗钱高风险领域，开展全方位反洗钱自查与整改，堵截风险漏洞；三是持续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洗钱风险管理及

高风险客户识别与管控；四是推进可疑交易集中监测，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量；五是加大科技资源投入，着力优化反洗钱监测模型，完善系统功能，深化创新技术运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六是持续跟进国际金融制裁政策形势，完善制裁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制裁风险防范，做好制裁风险事件处置。

（十一）欺诈风险

欺诈风险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对策：发行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决策部署，以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指引，多措并举推动反欺诈工作走实走深。一是持续推进规则模型动态优化。定期开展涉案账户倒查追查，研究涉诈新形势，总结提炼涉案账户特征，完成涉赌涉诈事中/准实时机器学习模型、事中评分模型、图规则及专家规则优化。二是完善分类分级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与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账户功能。三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入公安机关数据精准布控，上线潜在受害人保护规则，保障潜在受害人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2024 年，累计临时性保护账户 21 万户；持续完善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申诉渠道，建立 7*24 小时应急申诉处置机制，切实优化客户服务。四是加强联动协作。加强与外部监管机关沟通合作，积极对接国家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落实管控等工作要求。五是开展多元化反诈宣传。组织内外部反欺诈宣传活动及宣传作品大赛，宣教并举提高全民反诈意识。2024 年，发行人个人涉案账户数同比下降 25.3%，对公涉案账户数同比下降 60.86%，拦截涉诈资金 8.28 亿元，保护潜在受害者交易资金 42.1 亿元，取得显著成效。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因素，把握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不断接轨，例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主要包括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与合规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聘请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发行人前移法律与合规服务，结合新常态下监管动态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法律合规分析、审查、预警和评估，助推战略转型重大项目与金融创新，加强研判司法裁判基本规则，强化对分支机构案件指导，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为不良资产盘活和转让等提供法律支持，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及资产安全。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发行人还将不断进行平台整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CHAPTER 5 INFORMATION OF THE BONDS

一、主要发行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一）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5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2 (Bond Connect).

（二）发行人 **The Issuer**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三）发行规模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

The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20 billion.

（四）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whole or part of the Bonds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六）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七）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八）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after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the same prescribed fix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issuance is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九）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whole to the Bondholder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Bondholder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十）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十一）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十二）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value.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十四）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十六）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十七）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5 年 9 月 9 日。

September 9, 2025.

（十八）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5 年 9 月 9 日。

September 9, 2025.

（十九）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September 9, 2025 to September 11, 2025,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二十）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5 年 9 月 11 日。

September 11, 2025.

（二十一）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5 年 9 月 11 日。

September 11, 2025.

（二十二）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30 年 9 月 11 日。

September 11, 2030.

(二十三) 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二十四) 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September 11 of each year.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五) 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s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二十六) 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二十七) 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二十八） 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二十九） 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十）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Book Runner and Bookrunning Place

本期债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is the book runner of the Bonds. And the place for bookrunning is the office location of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十二） 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三十三）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

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一）定期报告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报；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其中，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时间。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本期债券的跟踪

信用评级报告。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对评级结果进行披露。

（四）利息支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宇、郑晗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传真：0591-87842633

邮政编码：350014

网址：<http://www.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 年 4 月 11 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 号）

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发行人曾用名）。

1988 年 5 月 19 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 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福建兴业银行”。

1988 年 7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 182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 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 年 8 月 2 日，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 271 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 09-0010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 136 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 15 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 1988 年 8 月 22 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 号文件，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

验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和 198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5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3.73 亿元、外汇 0.15 亿美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1996 年 9 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 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 22 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15 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 2.20 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 525,164,306 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 3,925,400 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 15 亿元。

根据 2000 年 3 月 21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 号）及 200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 200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金由 15 亿元增资扩股为 30 亿元。

2001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增资扩股，增发新股 9.99 亿股，

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度分红）的 1.8 倍，即每股 2.7 元发行，募集资本金 26.97 亿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股数为 10.01 亿股，发行价格 15.98 元，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实施配股，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32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915,146,7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2,701,557,834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者，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一期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向 12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94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721,854,0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20,774,190,751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 亿元可转债，期限 6 年。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0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3%、第六年为 3.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17,355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0,774,308,106 股，资产总额 105,078.98 亿元，存款总额 55,323.33 亿元，贷款总额 57,366.1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设立 2,101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信用卡中心及私人银行部，不含子公司），母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63,189 人。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0,774,311,267 股，资产总额 106,312.99 亿元，存款总额 56,279.65 亿元，贷款总额 58,153.87 亿元。

三、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概况

发行人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不断完善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的多元化服务网络，已成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发行人在 2025 年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14 位，在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242 位；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2024 年明晟（MSCI）ESG 评级由 AA 级提升至全球银行业最高级别 AAA 级，是唯一一家连续六年获得境内银行业最高评级的银行。

2024 年，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

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科学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银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战略定力、找准目标差距、明确工作重点、加快转型发展，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发行人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2,666.71 亿元、101,583.26 亿元、105,078.98 亿元和 106,312.99 亿元；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 49,828.87 亿元、54,609.35 亿元、57,366.10 亿元和 58,153.87 亿元；各项存款总额分别为 47,369.82 亿元、51,370.73 亿元、55,323.33 亿元和 56,279.65 亿元。

经营业绩保持韧性。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3.77 亿元、771.16 亿元、772.05 亿元和 237.96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85%、10.64%、9.89%和 3.06%；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0.80%、0.75%和 0.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022 年末的 7,461.87 亿元增加到 2025 年 3 月末的 9,038.71 亿元，持续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资产质量继续夯实。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9%、1.07%、1.07%和 1.08%，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36.44%、245.21%、237.78%和 233.42%，抵御风险能力保持较强水平。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风险管理

（一）概述

发行人制定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

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强化全面风控能力，积极应对各类风险叠加以及财务资源消耗带来的压力，提升不良贷款管控质效，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风险赋能，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各类风险可控，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有效控制风险。

发行人加大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进一步完善敏捷小组工作机制，提升敏捷小组统筹和应对能力，推动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消费金融、账销案存资产等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提高授信政策针对性，聚焦“五篇大文章”，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更好赋能业务发展：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协调发展战略，结合区域规划和产业发展特点，积极融入当地主流经济。细化传统高耗能行业风险管控，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立足“内循环”“双循环”战略驱动，以“主流市场、主流业务”为主轴，防范中低端市场风险。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完善技术流评价体系，优化技术流评价模板，提高对科技企业的识别能力，持续推动技术流业务拓展。严守合规底线和风险底线，加大对存在较大生态危害性的行业、项目和企业的环境违法信息的审慎关注，防范潜在风险，挖掘绿色金融机遇。发行人不断深化集团智能风控体系，建设风险管理系统，提升投融资业务效率，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发行人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需要；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追求银行利润和价值最大化，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进一步强化“存款立行”理念，坚持“稳规模、降成本、调结构”，不断提升负债发展质量，持续推动资产负债匹配增长，全年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稳健达标。一是加大存款考核力度，引导分行深入推进“织网工程”，完善支付结算产品体系、提升基础服务能力，夯实存款增长基础，推动负债结构逐步优化。二是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及外部形势变化，加强市场化资金管理统筹，优化同业负债品种和期限结构，合理安排长期债券发行，有效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三是做好流动性前瞻性管理，通过加强指标日常监测、现金流分析测算、资金头寸预报管理，确保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监管指标处于合意水平。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簿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理念，实现市场风险管理数智化提升目标。

2024 年，发行人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维持在限额范围内，市场风险体系运行稳健。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下，持续深化健

全数字驱动的全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围绕系统优化、市场投研、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限额管理以及资本计量等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2024 年，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最新要求计量市场风险资本；不断加强风险因子识别、计量、监测和预警；有效执行市场风险多层次限额体系；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持续深化市场风险敞口及损益分析。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债券类业务和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以限额管理为主，限额指标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信用利差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等，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同时，发行人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切实做好尾部风险防范。

发行人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定期开展利率走势分析，加强利率风险防范，积极优化基点价值管理、强化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监测与预警，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对系统计量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汇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发行人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发行人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头寸，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发行人通过阶段性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2024 年，发行人持续监测汇率走势，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均满足限额要求。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

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发行人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

2024 年，发行人坚持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紧跟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重要变化，加强对利率走势的分析研判，综合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开展动态监测与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关注国内外利率走势变化影响，提高利率走势的前瞻性分析预测能力，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把握市场利率调整的阶段性机会，合理组合资产负债结构和久期；二是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有效监测和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三是持续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提升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夯实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基础。截至 2024 年末，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发行人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六）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集团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发行人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频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2024 年，发行人围绕操作风险管理重点领域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对标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持续优化改进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提升关键风险指标（KRI）监测、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损失数据收集（LDC）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能力，提高操作风险管控质量。三是扎实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保

障各机构重要业务流程的连续稳定运营。

（七）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公司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发行人合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公司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高级管理层下的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发行人建立了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的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2024 年，发行人落实合规经营理念，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基础，突出重点领域，将合规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经营之中。一是强化合规文化建设，通过编制员工合规手册等，系统梳理重要岗位禁止性规定、违规风险及合规履职要求，通过开展合规治理专项活动、合规内控考评持续加强合规理念宣导。二是加强员工合规管理，强化对业务部门及基层负责人严守合规底线的有效引导，督促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科学把握合规内控与经营目标的协调关系，加强业务系统智能管控，规范基层合规履职管理与监督。三是持续强化从严问责理念，推动问题立查立改立处，对严重违规事项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管理责任追究，将问责结果与用人机制紧密结合，防止“带病提拔”，充分发挥问责震慑及警醒作用。

（八）网络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绩效管理等，并通过预警指标和风险事件收集，增强对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管控，进而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发行人形成以科技条线部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建立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和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有效管控，不断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2024 年，发行人贯彻落实“科技兴行”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夯实信息科技底座，持续赋能集团数字化建设与发展。一是针对风险高发领域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揭示风险隐患并督导整改，有力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质效不断提升。二是持续推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顶层设计，开展安全研发体系、安全防御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三是强化科技运维保障体系，持续推进重要信息系统容灾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

（九）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主动管理和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公司品牌声誉，为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提升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最大程度减少风险事件对公司声誉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发行人认真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号）要求，提高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强化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控体系，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强化“集团一盘棋”，构建风控、法律合规、消保、舆情处置、信访、安保等密切协同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分行、子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加快数字化转型，完善舆情信息管理系统，持续提升舆情管理数智化水平；常态化培训演练与专题培训演练有机结合，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队伍专业能力，进一步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深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预案制订，统筹加强重点领域、重大事件、敏感时点声誉风险防范化解，一案一策、精准发力，持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质效，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声誉风险底线；对照声誉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进行整改提升，找准薄弱环节，持续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排查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并强化问责，形成“负面舆情一应对处置一改进管理服务”正向循环，

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经营发展赋能；发行人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同时围绕公司深化“1234”战略执行、擦亮“三张名片”、布局“五大新赛道”、着力提升“五大能力”打造价值银行，以及服务国家战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持续加大正面宣传，不断提升品牌与市场形象，厚积声誉资本。

（十）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事件，导致该国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商业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商业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发行人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发行人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在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化背景下，发行人持续跟踪全球重点国家和地区局势变化，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针对每个国别风险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发行人审慎开展国别风险相关业务，目前发行人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及地区。发行人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数字化工作，同时加强与内外部智库协同，提升公司国别风险管理能力及效率。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所属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震荡、地缘政治事件等，动态调整国家风险分类及国别风险限额，审慎评估业务情况，积极防范国别风险。

（十一）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发行人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洗钱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

2024 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采取多项举措保证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优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依据最新的监管法律政策，修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客户尽职调查、制裁合规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二是聚焦监管关注重点和洗钱高风险领域，开展全方位反洗钱自查与整改，堵截风险漏洞；三是持续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洗钱风险管理及高风险客户识别与管控；四是推进可疑交易集中监测，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量；五是加大科技资源投入，着力优化反洗钱监测模型，完善系统功能，深化创新技术运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六是持续跟进国际金融制裁政策形势，完善制裁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制裁风险防范，做好制裁风险事件处置。

（十二）欺诈风险管理

欺诈风险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发行人欺诈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全域联动、主动防御、立体高效、全面覆盖的生态级数智化反欺诈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同业领先的反欺诈技术与能力，在风险防控的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牢牢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2024 年，发行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决策部署，以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指引，多措并举推动反欺诈工作走实走深。一是持续推进规则模型动态优化。定期开展涉案账户倒查追查，研究涉诈新形势，总结提炼涉案账户特征，完成涉赌涉诈事中/准实时机器学习模型、事中评分模型、图规则及专家规则优化。二是完善分类分级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与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账户功能。三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入公安机关数据精准布控，上线潜在受害人保护规则，保障潜在受害人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2024 年，累计临时性保护账户 21 万户；持续完善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申诉渠道，建立 7*24 小时应急申诉处置机制，切实优化客户服务。四是加强联动协作。加强与外部监管机关沟通合作，积极对接国家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落实管控等工作要求。五是开展多元化反诈宣传。组织内外部反欺诈宣传活动及宣传作品大赛，宣教并举提高全民反诈意识。2024 年，发行人个人涉案账户数同比下降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9）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10）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12）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3）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4）修改《公司章程》；（15）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6）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7）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9）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20）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名，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的结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9）审议批准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重大关联交易；（10）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资产处置

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的规划；（12）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3）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14）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审议批准公司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15）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16）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17）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9）听取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20）承担集团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集团并表管理各项政策，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21）决定公司社会责任及绿色低碳等可持续发展、ESG（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 ESG）战略规划、重大政策与基本制度，承担 ESG 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提交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听取公司 ESG 管理和外部评级情况报告，监督、检查和评估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ESG 战略实施情况；（22）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制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指导、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维护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3）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24）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5）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26）制订公司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27）推动监管意见落实以及相关问题整改问责，关注和依责处理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的事项；（28）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设主席（或称监事长）一名，可以设副主席（或称副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2）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报告；（3）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4）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5）检查、监督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6）监督公司并表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职责以及在履职情况综合评价中予以反映；（7）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8）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9）指导公司问责管理工作，对监管意见以及问题整改问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10）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11）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其实施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督公司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考核及分配方案等激励约束机制科学性、稳健性以及具体实施效果，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1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13）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完善监事会履职方式和工作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1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1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16）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1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8）关注和监督其他影响公司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事项，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9）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监管报送数据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2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行长和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定以外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事项；（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8）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10）在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分别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引自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营业收入（百万元）	55,683	212,226	210,831	222,374
利润总额（百万元）	27,465	87,120	84,329	106,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3,796	77,205	77,116	91,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23,681	76,772	76,523	90,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¹	1.15	3.51	3.51	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¹	1.05	3.23	3.24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¹	1.14	3.49	3.48	4.18
总资产收益率（%） ²	0.23	0.75	0.80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3.06	9.89	10.64	1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9.83	10.55	13.79
成本收入比（%） ²	24.22	29.50	29.97	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59,413	-237,258	433,617	-344,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	-11.42	20.87	-16.59
总资产（百万元）	10,631,299	10,507,898	10,158,326	9,266,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百万元）	903,871	881,908	796,224	746,1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94	36.88	34.20	31.79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不良贷款率 (%)	1.08	1.07	1.07	1.09
拨备覆盖率 (%) ²	233.42	237.78	245.21	236.44
拨贷比 (%) ²	2.52	2.55	2.63	2.59

注 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注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二）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负债	9,715,600	9,614,287	9,350,607	8,509,373
存款总额	5,627,965	5,532,333	5,137,073	4,736,982
其中：活期存款	1,982,848	2,068,250	1,847,206	1,779,273
定期存款	3,208,242	2,989,110	2,808,521	2,608,223
其他存款	436,875	474,973	481,346	349,486
贷款总额	5,815,387	5,736,610	5,460,935	4,982,887
其中：公司贷款	3,596,107	3,441,976	3,164,814	2,631,413
个人贷款	1,965,099	1,991,100	1,976,372	1,973,907
贴现	254,181	303,534	319,749	377,567
贷款损失准备	146,661	146,183	143,426	128,83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586	550	862	2,751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25	65.70	54.82	64.4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41	1.84	1.9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8.75	12.25	10.6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54	1.66	1.6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0.46	40.33	27.4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5.85	76.39	73.76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76.52	84.69	77.96

注 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注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计算公式如下：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text{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text{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text{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 * 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text{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text{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text{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 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text{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text{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text{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 * 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text{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text{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text{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 * 100\%$ 。

注 3：2024 年末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中的资本净额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往期数据不变。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6,184	394,940	418,569	442,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1,048	107,117	185,906	94,114
贵金属	2,236	6,731	5,669	113
拆出资金	452,374	377,748	363,172	352,043
衍生金融资产	65,924	70,524	43,679	35,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35	177,518	200,065	56,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88,045	5,608,859	5,333,483	4,869,8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697	923,189	957,708	999,855
债权投资	1,918,335	1,896,064	1,801,346	1,607,026
其他债权投资	728,355	630,916	572,585	548,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9	4,011	3,836	3,45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4,630	114,913	114,677	107,224
长期股权投资	3,853	3,917	3,872	4,046
固定资产	28,174	28,869	28,867	28,571
在建工程	2,032	1,862	1,970	2,571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使用权资产	9,213	9,314	9,863	9,566
无形资产	1,080	1,122	1,087	986
商誉	532	532	532	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42	67,259	58,046	54,873
其他资产	71,501	82,493	53,394	49,619
资产总计	10,631,299	10,507,898	10,158,326	9,266,671
二、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210	91,419	307,064	94,6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38,194	1,832,111	1,852,978	1,628,254
拆入资金	319,882	336,862	349,494	277,2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868	26,740	12,946	49,578
衍生金融负债	59,397	74,890	43,279	34,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8,811	261,996	416,568	353,626
吸收存款	5,726,556	5,630,360	5,217,064	4,788,754
应付职工薪酬	34,288	36,560	33,300	30,395
应交税费	10,011	9,385	6,423	13,122
预计负债	6,722	6,364	6,344	7,050
应付债券	1,196,750	1,252,987	1,029,525	1,158,007
租赁负债	9,269	9,304	9,659	9,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	151	179	348
其他负债	52,490	45,158	65,784	64,087
负债合计	9,715,600	9,614,287	9,350,607	8,509,373
三、股东权益				
股本	20,774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118,960	118,960	88,960	88,960
其中：优先股	55,842	55,842	55,842	55,842
永续债	59,960	59,960	29,960	29,960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3,158	3,158	3,158	3,158
资本公积	74,730	74,733	74,759	74,909
其他综合收益	3,731	5,561	1,239	-724
盈余公积	10,684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125,473	125,365	120,118	108,95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分配利润	549,519	525,831	479,690	442,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3,871	881,908	796,224	746,187
少数股东权益	11,828	11,703	11,495	11,111
股东权益合计	915,699	893,611	807,719	757,2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631,299	10,507,898	10,158,326	9,266,671

(二) 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55,683	212,226	210,831	222,374
利息净收入	37,722	148,107	146,503	145,273
利息收入	81,060	343,835	349,079	328,746
利息支出	43,338	195,728	202,576	183,4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27	24,096	27,755	45,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34	29,848	33,119	49,4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7	5,752	5,364	4,421
投资收益	10,663	36,202	30,699	30,22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151	18	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386	4,498	4,216	4,58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88	3,222	4,139	-631
汇兑净（损失）/收益	852	-674	421	1,292
资产处置净收益	7	109	20	9
其他收益	110	661	652	483
其他业务收入	90	503	642	685
二、营业支出	28,269	125,029	126,691	116,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	2,229	2,319	2,278
业务及管理费	13,439	62,203	62,608	64,843
信用减值损失	14,227	60,180	60,974	48,5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9	204	28
其他业务成本	46	408	586	47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三、营业利润	27,414	87,197	84,140	106,162
加：营业外收入	97	289	328	227
减：营业外支出	46	366	139	168
四、利润总额	27,465	87,120	84,329	106,221
减：所得税费用	3,527	9,629	6,675	13,807
五、净利润	23,938	77,491	77,654	92,4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938	77,491	77,654	92,4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6	77,205	77,116	91,377
2.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42	286	538	1,037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3.51	3.51	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5	3.23	3.24	3.87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7	4,322	1,964	-3,587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111	81,813	79,618	88,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66	81,527	79,079	87,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	286	539	1,03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4,509	341,693	621,844	343,3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41,282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9,677	-	29,330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	-	-	79,460	191,04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127	-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净减少额	-	56,61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209,48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940	313,885	316,330	316,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	13,079	20,171	10,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57	766,552	1,276,621	861,3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661	-	5,318	5,04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1,097	325,563	527,710	596,645
应收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	53	8,964	4,44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0,452	154,966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净增加额	128,670	-	46,175	41,4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618	213,222	-	70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3,497	-	326,7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958	156,355	145,482	148,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7	34,788	35,160	32,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7	34,953	34,260	35,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0	50,413	39,935	14,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70	1,003,810	843,004	1,205,90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413	-237,258	433,617	-344,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7,908	4,135,702	2,781,613	2,647,5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89	112,495	113,152	105,95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64	847	680	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361	4,249,044	2,895,445	2,753,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3,581	4,220,480	3,007,439	2,749,75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	5,126	4,907	5,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451	4,225,606	3,012,346	2,755,67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0	23,438	-116,901	-2,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97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0,681	1,255,112	1,241,328	1,142,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81	1,285,086	1,241,328	1,142,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221	1,032,876	1,369,920	1,111,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0	54,288	59,146	50,6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	3,028	3,217	2,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614	1,090,192	1,432,283	1,164,60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3	194,894	-190,955	-22,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	252	660	4,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50,361	-18,674	126,421	-364,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603	531,277	404,856	768,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42	512,603	531,277	404,856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科学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银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战略定力、找准目标差距、明确工作重点、加快转型发展，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成本费用管控增强

发行人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双正”表现。实现营业收入 2,122.26 亿元，同比增长 0.66%。其中，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09%，主要得益于生息资产日均规模稳健增长和净息差降幅管理；非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0.32%，主要受保险“报行合一”等监管政策因素影响，手续费净收入下降。同时，通过扩大集中采购范围、统筹分支机构运营费用管理等举措合理控制一般性、日常性开支，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下降 0.65%，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0.47 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实现拨备前利润 1,473.86 亿元，同比增长 1.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72.05 亿元，同比增长 0.12%。2024 年度，通过资产结构调整、数据治理等举措，有效降低资本新规影响。2024 年末，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5%，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56.83 亿元，同比下降 3.58%。实现拨备前利润 416.41 亿元，同比下降 4.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6 亿元，同比下降 2.22%。其中，利息净收入平稳增长，达到 377.22 亿元，同比增长 1.29%，净息差 1.80%，同比下降 7 个基点。非息净收入有所下降，为 179.61 亿元，同比下降 12.42%；主要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其他非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21.5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27 亿元，同比增长 8.54%。成本费用有效管控，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下降 1.05%，成本收入比为 24.22%。

（二）客户基础继续夯实，客户质量有序提升

2024 年，发行人实现客户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2024 年末，零售客户数达

到 1.10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8.77%，其中，贵宾客户、私行客户分别增长 8.78%、11.36%。企金客户数达到 153.5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57%，其中，企金潜力及以上客户、价值客户分别增长 14.41%、14.04%。主要类型同业客户合作覆盖率保持 95%以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不断稳固和提升“主流、创新、便捷、尊享”的品牌形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健全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产品交叉销售体系、公私联动和场景金融服务体系，着力升级客户的数字化运营能力，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增强获客、留客、活客内生动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企金客户数 156.4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93 万户，增长 1.91%，其中，企金潜力及以上客户、价值客户分别增长 2.60%、2.89%。零售客户数超 1.11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1.41%，其中，贵宾客户、私行客户分别增长 4.60%和 3.99%。

（三）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拨备水平保持充足

2024 年度，发行人充分把握增量政策机遇，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2024 年末，不良贷款率 1.07%，与上年末持平；关注贷款率 1.71%，较上年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主要受零售贷款风险抬升影响。计提减值 601.89 亿元，同比下降 1.62%。拨备覆盖率 237.78%，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较强水平。加大账销案存清收力度，实现集团账销案存清收 144.71 亿元，同比增长 1.75%。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建立总行行领导挂钩督导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敏捷小组工作机制，聚焦重点分行、重点项目，统筹调度总分行和子公司相关人员、资源，协同推动重点领域及大额风险资产化解处置持续取得成效。对全资产类产品开展商业逻辑和风控逻辑重检，完善产品创设、准入、评价及退出的全流程管理，确保对产品关键风险点的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不良贷款余额 628.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5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8%，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 1.71%，与上年末持平。对公房地产、信用卡新发生不良均同比回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持续夯实风险抵御能力，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2.27 亿元，同比下降 11.39%，拨备覆盖率 233.42%，保持充足水平。

（四）资负结构持续优化，付息率逐步下降

发行人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着力稳定息差表现。负债端，落实自律机制要求、推进织网工程、布局场景金融等措施，2024 年存款付息率 1.98%，同比下降 26 个基点，降幅居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较好水平。资产端，持续提升资产布局与国民经济结构适配度，科技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增量分别占贷款（不含票据）增量的 60.23%、57.63%、19.94%；对公贷款（不含票据）收益率 3.96%，保持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通过负债端和资产端双向发力，实现净息差 1.82%，同比下降 11 个基点，好于 2024 年初预期。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持续推进资产负债匹配增长，资产总额达到 106,312.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其中，信贷业务投放聚焦服务实体经济，规模稳健增长，客户贷款余额 58,153.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绿色贷款和科技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37%、9.90%，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存款业务规模合理增长，付息成本逐步下降，客户存款余额 56,279.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3%；存款付息率 1.79%，同比下降 33 个基点。同业存款付息率 1.81%，同比下降 57 个基点。

（五）特色业务较好发展，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继续保持在绿色金融、财富管理、投资银行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截至 2024 年末，绿色金融融资余额达到 2.1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88%；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9,679.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64%，余额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零售 AUM 达到 5.1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8%，企金财富 AUM 日均规模 4,335.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42%，银银平台机构销售保有规模 6,679.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34%。大投行 FPA 规模 4.53 万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451 亿元。

二、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合计：	10,631,299	10,507,898	10,158,326	9,266,671
其中主要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6,184	394,940	418,569	442,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1,048	107,117	185,906	94,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697	923,189	957,708	999,855
债权投资	1,918,335	1,896,064	1,801,346	1,607,026
其他债权投资	728,355	630,916	572,585	548,007
衍生金融资产	65,924	70,524	43,679	35,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35	177,518	200,065	56,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88,045	5,608,859	5,333,483	4,869,879
负债合计：	9,715,600	9,614,287	9,350,607	8,509,373
其中主要负债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38,194	1,832,111	1,852,978	1,628,254
衍生金融负债	59,397	74,890	43,279	34,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8,811	261,996	416,568	353,626
吸收存款	5,726,556	5,630,360	5,217,064	4,788,754
股东权益合计：	915,699	893,611	807,719	757,29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05,078.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56,088.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53.76 亿元，增长 5.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19.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6%。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06,312.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56,880.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91.86 亿元，增长 1.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38.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96,142.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36.80 亿元，增长 2.82%。其中，吸收存款 56,303.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32.96 亿元，

增长 7.9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8,321.1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08.67 亿元，下降 1.13%；衍生金融负债为 748.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3.04%。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 97,156.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13.13 亿元，增长 1.05%。其中，吸收存款 57,265.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61.96 亿元，增长 1.7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381.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0.83 亿元，增长 5.79%；衍生金融负债 593.9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54.93 亿元，下降 20.69%。

（二）部分科目波动原因及变动趋势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资产投放导向上更加强调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具体科目上表现出如下变化特征：

存贷款方面，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48,698.79 亿元、53,334.83 亿元、56,088.59 亿元和 56,880.45 亿元，吸收存款分别为 47,887.54 亿元、52,170.64 亿元、56,303.60 亿元和 57,265.56 亿元，各项贷款及存款保持稳健增长。发行人立足“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的经营策略，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并持续增强“研究、风险、科技、协同”赋能业务发展，提升服务专业性水平，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实现信贷资产量升、价稳、结构优。

投资方面，发行人结合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监管及发行人业务发展导向，持续优化投资资产结构，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类投资净额（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1,623.87 亿元、33,393.47 亿元、34,580.97 亿元及 35,582.49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后续，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金融市场业务长板优势，积极融入多层次金融市场建设，强化研究赋能，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有效把握市场机会，助力市场提升定价效率和交易活跃度，更好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一）利润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55,683	212,226	210,831	222,374
营业支出	28,269	125,029	126,691	116,212
营业利润	27,414	87,197	84,140	106,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6	77,205	77,116	91,377

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双正”表现。实现营业收入 2,122.26 亿元，同比增长 0.66%。其中，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09%，主要得益于生息资产日均规模稳健增长和净息差降幅管理；非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0.32%，主要受保险“报行合一”等监管政策因素影响，手续费净收入下降。同时，通过扩大集中采购范围、统筹分支机构运营费用管理等举措合理控制一般性、日常性开支，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下降 0.65%，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0.47 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实现拨备前利润 1,473.86 亿元，同比增长 1.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72.05 亿元，同比增长 0.12%。2024 年，通过资产结构调整、数据治理等举措，有效降低资本新规影响。2024 年末，发行人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5%，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56.83 亿元，同比下降 3.58%。实现拨备前利润 416.41 亿元，同比下降 4.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6 亿元，同比下降 2.22%。其中，利息净收入平稳增长，达到 377.22 亿元，同比增长 1.29%，净息差 1.80%，同比下降 7 个基点。非息净收入有所下降，为 179.61 亿元，同比下降 12.42%；主要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其他非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21.5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27 亿元，同比增长 8.54%。成本费用有效管控，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下降 1.05%，成本收入比为 24.22%。

（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32,151	232,228	219,395
贴现利息收入	4,004	4,053	6,073
投资利息收入	76,218	81,450	76,258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346	5,795	5,656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2,787	13,592	10,761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4,877	3,781	3,9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3,216	3,023	1,426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048	4,976	5,034
其他利息收入	188	181	172
利息收入小计	343,835	349,079	328,7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998	5,043	2,495
存款利息支出	103,728	112,909	103,70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9,618	30,210	32,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45,146	40,222	36,91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183	9,460	5,366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620	3,875	2,459
其他利息支出	435	857	501
利息支出小计	195,728	202,576	183,473
利息净收入	148,107	146,503	145,273

2024 年，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1,481.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04 亿元，增长 1.09%；净利差 1.56%，同比下降 10 个基点；净息差 1.82%，同比下降 11 个基点。

（三）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27	24,096	27,755	45,041
投资损益	10,663	36,202	30,699	30,2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8	3,222	4,139	-631
汇兑损益	852	-674	421	1,292
资产处置收益	7	109	20	9
其他收益	110	661	652	483
其他业务收入	90	503	642	685
合计	17,961	64,119	64,328	77,101

2024 年，发行人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41.19 亿元，较上年减少 2.09 亿元，下降 0.32%；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0.96 亿元，较上年减少 36.59 亿元，下降

13.18%。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合并后整体损益 387.50 亿元，同比增长 9.90%。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79.61 亿元，同比减少 25.48 亿元，下降 12.42%；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27 亿元，同比增加 5.29 亿元，增长 8.54%。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合并后整体损益 110.27 亿元，同比减少 21.58%。

（四）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38,048	38,065	38,196
折旧与摊销	6,842	6,785	6,480
租赁费	130	164	16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183	17,594	20,005
合计	62,203	62,608	64,843

2024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622.03 亿元，较上年减少 4.05 亿元，下降 0.65%。

（五）减值损失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贷款减值损失	51,613	67,103	37,81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842	-5,584	9,57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71	787	701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15	-810	2,93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239	-312	-2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	-6	-2,204
合计	60,189	61,178	48,620

2024 年，发行人计提减值损失 601.89 亿元，同比减少 9.89 亿元，下降 1.62%。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

失准备。

四、贷款质量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正常类	5,653,141	5,577,027	5,317,995	4,854,384
关注类	99,415	98,106	84,449	74,015
次级类	29,617	27,347	23,151	20,951
可疑类	10,429	10,324	11,441	20,303
损失类	22,785	23,806	23,899	13,234
合计	5,815,387	5,736,610	5,460,935	4,982,88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614.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8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7%，与上年末持平。关注类贷款余额 981.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57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71%，较上年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628.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5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8%，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 1.71%，与上年末持平。对公房地产、信用卡新发生不良均同比回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24 年，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高负债房地产客户及零售客户进一步释放风险，导致关注率指标有小幅波动。发行人牢守风险底线，成立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消费金融、账销案存清收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敏捷小组，优化授权机制、提高决策效率，集中全集团专业力量，抓住政策机遇，有效推进重点风险领域防范化解；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重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专班”，持续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成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

五、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3.97	14.28	14.13	14.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2	11.23	10.93	11.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75	9.76	9.81

主要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不良贷款率	1.08	1.07	1.07	1.09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未披露	65.70	54.82	64.4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未披露	1.41	1.84	1.9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未披露	8.75	12.25	10.65
拨备覆盖率	233.42	237.78	245.21	236.44

注：上表数据中，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及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并表前口径，不包含子公司数据。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中的资本净额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往期数据不变。

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防御能力，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努力使各项监管指标达到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75%、11.23%和 14.28%，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07%，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237.78%，保持较好水平，拨贷比 2.55%，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60%、11.02%和 13.97%，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08%，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33.42%，保持充足水平，拨贷比 2.52%，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六、资本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总额	1,144,831	1,121,816	1,034,316	975,02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787,630	766,314	714,764	662,916
其他一级资本	116,067	116,052	86,089	86,052
二级资本	241,134	239,449	233,463	226,053
资本扣除项	1,235	1,272	1,259	1,188
资本净额	1,143,596	1,120,544	1,033,057	973,833
一级资本净额	902,462	881,094	799,595	747,7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6,395	765,042	713,505	661,72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187,517	7,848,126	7,312,326	6,746,229

发行人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CHAPTER 9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 200 亿元，发行后全额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 3、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 0。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10,631,299	10,651,299
负债总额	9,715,600	9,715,600
所有者权益	915,699	935,699
资产负债率（%）	91.39	91.22
资本总额	1,144,831	1,164,831
核心一级资本	787,630	787,630
其他一级资本	116,067	136,067
二级资本	241,134	241,134
资本扣除项	1,235	1,235
资本净额	1,143,596	1,163,596
风险加权资产	8,187,517	8,187,517
资本充足率（%）	13.97	14.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2	11.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60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发行人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最活跃的债券发行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且未到期的其他债券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7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67%；于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95%；于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54%；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78%。

（二）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3.00%和 2.96%；于 2022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1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 2.94%；于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 2.54%。

（三）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70 亿元和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2.77%和 2.66%。

（四）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6.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3.25%；于 2024 年 8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小微金融债，年利率为 0.56%

（五）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3 月发行了人民币均为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03%和 2.55%；分别于 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和 2024 年 6 月分别发行了人民币均为 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2.53%、2.32%和 2.22%；于 2024 年 7 月发行了人民币 2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息为 2.2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兴业消费金融发行的“23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人民币 2.7 亿元、“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人民币 1.3 亿元、“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4”人民币 1.3 亿元。

（六）子公司兴业金租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为 2.46%。

（七）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3%、3.62% 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5% 不变；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45% 不变；于 2024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2.50% 不变；于 2024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2.32% 不变。

（八）发行人于 2024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31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8,435.14 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8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2.4 亿元，折合人民币 17.28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 323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8,410.36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年利率为 0.00% 至 5.64%，均为到期付息。

（九）发行人香港分行于 2024 年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29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141.41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其中美元存款证 6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6.4 亿元，折合人民币 46.01 亿元；人民币存款证 23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95.4 亿元。年利率为 0.00% 至 4.70%，均为到期付息。

（十）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3%、第六年 3.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84.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17,355 股。

（十一）子公司兴业信托的子公司兴业期货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25 亿元 6 年期固定利率的长期次级债，年利率为 4.80%。

（十二）子公司兴业信托的子公司兴业资管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9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30%；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24%；于 2024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2.65%；于 2024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2.10%。

（十三）子公司兴业信托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管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90%；于 2023 年 2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50%；于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57%；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于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1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9%；于 2024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9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2.70%。

（十四）子公司兴业信托的子公司兴业资管分别于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年利率分别为 2.10%和 1.80%。

（十五）子公司兴业信托的子公司兴业资管于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3.58%；于 2024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2.77%；于 2024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2.20%。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中国银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建设、基础设施、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境内外资银行等。

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下表列示了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大型商业银行	42.80	42.36	41.19
股份制商业银行	16.69	16.99	17.52
城市商业银行	13.53	13.23	13.15
其他类金融机构	26.98	27.42	28.14

注 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

注 3：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二）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统计口径，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全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69%和 16.66%。

二、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与此同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二）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

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8年6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2024年11月，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要求，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激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已经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开发了内部评级系统，并将风险计量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实践。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领域，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提高信贷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得以大幅改善。

下表列出截至 2024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 业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 银行	外资银行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14,007	5,217	5,434	226	7,776	132
不良贷款率	1.23%	1.22%	1.76%	1.66%	2.80%	0.94%

资料来源：金融监管总局网站

（五）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 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保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引入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最低要求分别提高至 5%、6%和 8%，并引入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2016 年，人民银行正式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2020 年 9 月 30 日，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我国逆周期资本缓冲的计提方式、覆盖范围及评估机制。2023 年 11 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市场定位

发行人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不断完善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的多元化服务网络，已成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人总部设在福州，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45 家一级分行、2,101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信用卡中心及私人银行部，不含子公司）。

发行人坚持“1234”战略久久为功，按照“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转型方向，以“商行+投行”为抓手，不断增强“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三型银行智慧内核，着力提升“重点分行、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价值贡献。同时，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不断丰富战略内涵。2021 年，发行人提出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加快数字化转型。2022 年，提出“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加快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五大新赛道”发展，加速构建“数字兴业”。“三张名片”“五大新赛道”“数字兴业”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高度契合，体现了前瞻性的战略把握能力。2024 年，提出着力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核心能力建设，进一步打造“盈利能力强、客户合作深、风险成本低、业务结构均衡、经营特色鲜明”的价值银行，努力通过全方位价值创造，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执行方面，发行人不断强化战略执行，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组织活力、增强专业能力、提升响应速度，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推动资产负债表再重构，经营模式转型升级，展现出蓬勃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发行人战略落地成效持续显现，在“五篇大文章”的细分领域具备先发优势，为下阶

段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在 2025 年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14 位，在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242 位；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2024 年明晟（MSCI）ESG 评级由 AA 级提升至全球银行业最高级别 AAA 级，是唯一一家连续六年获得境内银行业最高评级的银行。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企业金融业务

发行人企业金融业务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巩固基本盘，布局“五大新赛道”，深耕细分领域，在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金融力量的同时，不断扩大客户规模、优化资产结构、控制负债成本。

1、基础企业金融

客户方面，规模稳中有进、结构逐步优化。企金客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4 年末，企金客户总量达 153.5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3.41 万户，总量、增量均位列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三位。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24 年末，潜力及以上层级客户达 35.8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51 万户，在企金客户中占比 23.32%，较上年末高出 0.99 个百分点。

资产方面，对公贷款规模稳健增长，贷款结构逐步优化，实现量价齐优。截至 2024 年末，本外币对公贷款（银行口径，不含票据）余额 34,444.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64.71 亿元，增长 8.73%，其中，境内人民币对公贷款余额 32,568.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52.58 亿元。

2024 年，发行人持续加大资产构建，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五大新赛道”，深化金融服务，科技金融贷款、普惠金融贷款、能源金融贷款、汽车金融贷款、园区金融贷款较上年末实现较好增长。同时，把握制造业转型升级、绿色产业发展，加大贷款投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人行口径绿色贷款（对公）增速分别为 19.13%、19.64%，均高于对公贷款增速。定价方面，强化收益管理，提升定价水

平，2024 年度新发放对公贷款平均利率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

负债方面，发行人持续推动低成本发展主线，结构优化和成本控制取得实效。截至 2024 年末，本外币对公存款（银行口径）余额 39,654.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67.77 亿元，增长 4.94%。成本实现有效压降，截至 2024 年末，境内人民币对公存款平均付息率 1.84%，较上年末下降 32 个基点。

2、绿色金融业务（战略客户业务）

发行人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双碳”目标、美丽中国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国家战略，聚焦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强化产品与服务创新，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以绿色金融为纽带，促进“绿色+行业”融合发展，协同联动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拓展“五大新赛道”，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实现良好成效。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绿色金融客户数 7.1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3.14%。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1,935.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88%，其中，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9,679.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64%。

聚焦“绿色+行业”融合发展。发行人围绕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强化“绿色产业+低碳转型”重点领域资产构建，在服务支持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同时，大力发展转型金融，为石化、钢铁等高碳行业低碳转型提供融资，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效，打造绿色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末，“降碳”领域绿色融资余额 12,715.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66.15 亿元，“减污”领域绿色融资余额 4,872.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7.47 亿元。投向高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领域融资规模 1,927.39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605.93 亿元，增速达到 45.85%。

创新引领实现专业能力提升。2024 年，发行人优化升级打造“集团多元产品+双碳服务专业产品+重点行业解决专案”三个层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持续推广复制碳配额质押贷款、可持续挂钩类产品等创新产品，落地绿色债券+气候债券双贴标绿债、水权质押贷款、绿色电力证书挂钩贷款、市场化交易的林业生物资产票据质押等首单、首笔创新产品共计 85 笔。持续升级点绿成金系统建设，推动双碳管理平台功能升级改造，为碳金融创新、碳资产交易提供有效支撑。截至 2024 年末，双碳管理平台已录入 1.68 万户企业碳账户，245.73 万户个

人碳账户，并基于企业碳账户落地部分碳减排挂钩、碳资产质押业务。

加快绿色银行集团建设。推动绿色理念融入各条线、子公司，推动绿色金融赋能“五大新赛道”，并与做好“五篇大文章”相互融合，实现集团绿色金融联动发展。不断优化授信政策、加强资源配置、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绿色金融计划指标在集团层面（分行、子公司、总行部门）基本实现全覆盖，发挥绿色银行战略推动工作组办公室职责，专业队伍建设扎实有序推进，构建全方位、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赋能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截至 2024 年末，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在内的绿色金融业务规模 1,17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6 亿元，其中，租赁 798 亿元、主动管理（含标准化）信托 171 亿元、基金存续 207 亿元。兴银理财 ESG 及绿色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2,203.26 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聚焦产品创新和协同联动，服务客户在复杂化、多元化场景下的业务需求，资产构建和资产流转能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大投行 FPA 余额 4.53 万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451 亿元。

债券承销保持市场领先。2024 年，发行人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8,834.26 亿元，位列市场第二位（交易商协会数据），市场占比 8.64%；承销境外债券规模 67.11 亿美元，位列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DMI 排名数据）；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207.13 亿元，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位（交易商协会数据）；承销类 REITs 规模 54.68 亿元，位列市场第一位（Wind 数据）。落地首单蓝色科创票据、换股型类 REITs、商务写字楼类 REITs、首单用于不良资产收购数字人民币债券。

并购、银团等业务持续发力。基于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投行产品服务体系。2024 年，发行人并购融资投放 1,907.62 亿元，同比增长 26.22%，抓好市场重点并购项目机遇，市场优势明显；银团融资投放 2,087.06 亿元，增长 37.45%；资本市场业务投放 331.36 亿元。

商投联动日趋完善。打通投行资产与财富资金闭环，挖掘私行、企金、同业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畅通“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的大财富价值循环

链，2024 年度为财富板块提供优质资产 2,710.94 亿元，同比增长 30.14%。同时，在 ESG 经营理念指引下，绿色投行业务融资规模 1,562.66 亿元，其中，绿色银团落地 433.21 亿元，绿色并购落地 158.11 亿元，绿色资本市场业务落地 180.05 亿元。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落地 22.50 亿元；绿色代理推介落地 60.49 亿元。投行业务覆盖重点集团客户 728 户，同比增长 11.31%。

4、机构业务

发行人克服宏观经济环境持续走弱、各级财政结余普遍承压、政府账户不断规范等客观制约因素，在夯实基础管理、加快转型发展等方面务实奋进，财政、烟草、住建、医保等重点客群存款保持较快增长，教育、医疗等民生行业的场景金融服务不断完善。继续强化协同赋能，围绕政府资金预算资金收支链条与政府资金投资链条，加强跨条线、跨层级、跨机构协同联动，积极拓展 B 端、C 端客户，实现资金和资源的高效闭环管理。坚持经营主线，实现机构客户和机构存款双项突破。2024 年，发行人机构客户数首次突破 5 万户大关，新增客户实现同比增幅 40%；机构客户存款余额首次突破 8,000 亿元，全年日均存款余额新增 243 亿元，付息率下降 15 个基点；贷款余额增幅 27%；全年新增财政代理资格 155 项，增幅 238%；新增公共资源类代理资格 143 项，增幅 30%。再次中标中央国库代理支付资格，入围民政部养老预收费资金监管首批八家合作银行。

发行人坚持以政府为龙头，持续强化向公司、零售、同业、子公司等集团单位协同赋能不动摇。夯实财政资金链式营销、专项债营销体系，扩大账户覆盖面，以资金循环带动资金留存。2024 年，财政资金链式营销承接规模 5,144 亿元，带动承接账户结算性日均存款新增 128 亿元。实现专项债财务顾问服务规模 5,125 亿元，市场占比 16.39%，同比提升 1.61 个百分点；实现新增专项债资金回存 2,557 亿元，回存资金市场占比 8.18%，带动结算性企金存款日均 519 亿元。

发行人坚持机构业务数字化转型，体系化推动重点行业场景金融建设。聚焦教育、医疗、公检法、地方政府专项债业务，通过“机构业务+”场景建设，发挥机构业务的平台作用，加强重点生态主体、重点账户、重点资金的获取与承接。2024 年，发行人机构类场景生态系统覆盖日均存款 4,084 亿元，带动企金客户共计 15,059 户。

5、国际业务（交易银行业务）

发行人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供应链金融深化产融协同，国际业务全面增强服务能力，“兴业管家”积极推动用户体验提升，财资管理领域持续深耕，通过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明确国际业务发展战略，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将国际业务作为全行战略重点，全面优化体制机制，提升跨境综合服务能力。开启全球资金管理多元化服务，共享直连全球现金管理合作集团客户数连续四年位居国内商业银行首位；创新推出“CIPS+司库”新型财资管理模式；推出银银直连全球资金管理服务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服务并融入自贸区建设，作为首批试点金融机构，成功上线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 账户）。依托小微企业跨境融资基础版、信保版等产品，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范围；推出进口信用证“自动开”、T+0 结售汇锁价等特色服务，持续激发贸易融资新动能。积极把握跨境电商发展历史机遇，推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方案 2.0 版》，以“安心收付，阳光跨境”为核心服务，整合结算、汇兑、财富、融资等线上功能，通过“金融+非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便利的跨境业务服务。上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电子化保函，便利跨境电商企业支付海关税款，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贸易便利化。国际业务线上服务平台焕新至 4.0 版，实现数智化、自动化、多元化，运用大数据、区块链、OCR 智能识别等前沿技术，依托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放银行三大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低成本、高效率、一站式的线上跨境业务服务。2024 年度，发行人本外币涉外收付汇量 3,194.59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收付量 20,033.81 亿元；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110.84 亿美元；境内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77.93 亿美元。跨境电商生态圈客户近 4,000 户，办理涉外收付汇超 60 亿美元。

聚焦场景应用挖掘新生业态，持续培育供应链金融业务生态圈。深化产融协同落地成效，全面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优化企业票据资产管理服务，持续提升票据池产品的数智化水平，通过多层级票据池产品助力央企票据司库建设，进一步深化银企合作。围绕高频交易场景，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推动保函“朋友圈”持续扩容，2024 年度，发行人国内保函业务发生额 638.13 亿元，同比增长 16.39%，年度服务客户数 2,982 户，同比增长 12.15%。聚焦“五大新赛道”，深耕供应链金融业务，其中汽车、能源、园区板块增长显著，通过一揽子综合服务

方案，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达标供应链融资余额 4,728.35 亿元，联动核心企业 847 户，拓展上下游客户数 17,090 户，较上年末增加 665 户，增长 4.05%。

推进“兴业管家”一体化服务升级，财资管理赋能企业财务数字化转型。打造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兴业管家”，通过完善管理规范、健全运营机制、优化流程体验、加速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对客服务能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4 年末，“兴业管家”客户数 131.82 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 9.4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2.59 万户。密切跟进央国企司库体系建设政策要求，持续打磨“兴业管家”财资管理平台，助力企业资金管理高效运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累计落地财资管理项目 976 个。

（二）零售金融业务

发行人零售金融业务扎实推进零售经营体系化建设，系统提升客户服务与经营能力，优化零售存款结构，提高零售信贷质量，加快信用卡转型发展，畅通“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的大财富价值循环链，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推动零售客户服务水平与经营效益持续提高。

1、基础零售金融

零售客户基础夯实。发行人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数字化、融合化经营能力。截至 2024 年末，零售客户数 11,015.9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888.32 万户，增长 8.77%；手机银行有效客户数 6,278.8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71.18 万户，增长 11.97%。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数 2,664.03 万户，网络金融柜面替代率 96.55%。

零售存款稳健增长。发行人秉持量价平衡原则，稳健推进个人存款业务发展。聚焦各层级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锚定结算性存款的核心客群，布局支付场景的搭建与拓展。通过分层分类差异化营销与个性化服务，提升客户资金留存与价值贡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零售存款（银行口径）余额 15,681.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82.47 亿元，增长 15.31%。其中，代发、收单客群带动的结算性存款占零售结算性存款总量的 37.50%，较上年末提高 0.72 个百分点。

生态场景建设提速。发行人通过总分协同、公私联动、沙盘作战、资源合理投入等举措，联动“五大新赛道”，深化布局“衣食住行购，游娱医政教”等零售客户高频生态场景，以用卡优惠、数币钱包、消费信贷、收单结算等为切入点，分场景分客群，提供差异化综合服务方案，将金融服务融入场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广泛连接产业合作伙伴，共同推动生态场景建设。

养老金融品牌升级。发行人建立集团养老金融业务统筹协调机制，持续深耕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业务领域，积极构建零售客户养老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加大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服务 50 周岁及以上客户 2,710.36 万户，管理综合金融资产 1.87 万亿元。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627.4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02.54 万户，增长 47.67%。其中，累计带动新获客 374.52 万户，占个人养老金客户的 59.69%。个人养老金产品涵盖了储蓄、基金、理财、保险四大类，产品数量 234 支。

2、零售贷款业务

发行人推进流程标准化建设，打造消费金融生态，深耕供应链重点行业，零售贷款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零售贷款（银行口径，不含信用卡）余额 15,375.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1.79 亿元。其中，个人购房按揭贷款余额 10,874.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8%；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973.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18%；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3,518.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2%。发行人非按揭贷款（银行口径，不含信用卡）占零售贷款比重 29.27%，较上年末提升 1.56 个百分点。

精细化管理，稳固按揭贷投放。发行人优化按揭贷业务流程，落地集中审批全覆盖，优化上线手机自助还款功能，提升客户申贷体验。强化重点渠道合作，推动条线联动，提升房屋中介合作质效，2024 年度按揭贷款投放 1,861.48 亿元。积极贯彻政策要求，率先发布利率调整、重定价周期调整公告及操作细则，2024 年实现 132.8 万笔、8,499 亿存量房贷利率批量调整。

体系化运营，打造消费贷场景。发行人完善贷款政策，发布家庭客群专案，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准入策略，强化续授信功能，拓展数据应用，扩大客户规模；丰富消费场景，打造分行特色专案，满足客户消费需求；强化头部平台

合作，稳步推进五个“自主”，提升消费领域金融支撑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消费贷款余额 973.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18%。

公私一体化，赋能经营贷发展。发行人聚焦经营类重点生态，依托渠道批量获客，深耕供应链重点行业，满足经销商融资需求，构筑链上企业“共赢链”。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相继推出科技人才个人综合服务方案、员工持股融资产品。2024 年度，发行人围绕专业市场，打造农批市场线上融资产品，推动优秀案例复制推广，合计梳理营销沙盘超 600 个，实现全国 430 个农批市场兴闪贷线上融资。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贷款余额 3,518.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2%。

3、财富管理业务

发行人零售财富业务加强存量客户经营，优化产品供应策略，不断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公司零售金融资产（银行口径，不含三方存管市值）余额 32,941.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42%，其中，零售财富金融资产（不含三方存管市值）余额占比 52.40%。实现零售财富中间业务收入 46.65 亿元，同比下降 15.18%，主要是受银保渠道降费等影响。

客群经营提升。聚焦存量客户经营，打造客户经营闭环，建立零售客户向上输送体系，持续加强客户服务与陪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零售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 865.9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64%。贵宾客户数 480.9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78%。其中，零售长尾客户上迁至贵宾客户数 87.14 万户，零售黄金、白金和黑金客户上迁至私行客户数 1.48 万户；贵宾客户降级流失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20 个百分点。

产品货架丰富。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顺应客户风险偏好下降趋势，满足客户全球资产配置需求，加快推动境内外财富产品货架的建设。境内，建立覆盖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含权类、保险保障类、商品类等资产类别，具有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的境内产品货架，满足客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保障性、传承性的财富管理需求。境外，加快丰富外币存款、外币理财、QDII 公募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专户等产品种类，积极推进财富银行的国际化货架建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为客户累计创造财富增值 780.07 亿元。

数字化转型深化。从数据、客户、产品、平台四个方面持续夯实财富业务数字化底座。加快推动数据赋能，建立“1+2+N”的财富业务数据驱动框架，持续完善客户画像，通过“人+数字化”的手段，持续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切实加强客户精细化管理。不断升级产品优选体系，满足不同客户多元的财富配置需求。推动钱大掌柜平台升级，全力打造钱大掌柜成为零售业务对外的统一品牌。截至 2024 年末，“钱大掌柜”注册用户数 2,019.7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10%。

品牌与队伍建设升级。2024 年度，发行人联合“兴福龙”IP 形象，升级打造第二届“11·18 理财节”，线上活动累计参与人次突破 360 万次、参与人数超 38 万人，线下举办主题沙龙及入企活动超 18,000 场，覆盖客户近 22 万人，进一步强化“要理财，找兴业”的财富管理品牌形象。形成“队伍建设、梯队建设、产能提升”三位一体的队伍管理模式，全方位推动客户经营、队伍管理标准化体系落地执行，推进客户服务更加专业化、精准化、智能化。

4、私人银行业务

发行人私人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企业家高净值人群及其背后的企业、家庭目标客群，推进公私一体化经营，为私行客户提供资产配置、家族传承治理以及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强财富银行建设。

客户净增突破近年新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数 77,017 户，较上年末增加 7,859 户，增长 11.36%，客户净增创近三年新高；私人银行月日均综合金融资产 9,610.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0.32 亿元，增长 12.40%。私人银行降级流失客户同比持续下降，客户防降控流失成效显著。

打造长期陪伴专业服务。为提升客户资产配置体验，打造长期陪伴式有温度的专业服务，发行人启动公私募基金客户大回访工作，以一对一面访交流的形式，加强客户维护和服务质量，并举办全球资产配置策略会、上市公司峰会等系列活动，以专业赋能，提升私行客户服务体验。

完善全球财富配置货架。正式上架跨境私募产品，开启为私行客户提供全球化资产配置服务的重要篇章，进一步丰富全产品货架体系，提供更多元化投资选择，增强客户粘性。在此基础上，深入践行“研产销”一体化机制，建立投研引

领、产品精选、销售推动的作业模式，及时把握市场脉动，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策略，为客户提供更精细化的专业服务。

加速推进直营中心建设。为深耕客户服务，发行人积极推进客户集中和队伍集中的“双集中”经营管理模式，将私行直营中心作为私行客户集中维护的主要阵地，集中优势资源、加强协同赋能、形成服务合力，打造高素质专业队伍，构建规范高效专业的营销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方案，一站式满足私行客户日益复杂的个性化需求。

5、信用卡业务

发行人信用卡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回归消费本源，加快转变发展模式，不断夯实数字风控底座，促进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发卡 254.50 万张，实现交易金额 19,442.02 亿元。

重塑获客模式，提升发卡质量。回归集团主流客户，积极拓展优质客群，锚定“3 新+3 融合”（年轻学历、新消费、新能源汽车客群，零售、企金、同业融合获客），推动获客模式加快向集团联动获客、场景获客转型。2024 年，年轻学历新户发卡占比同比提升 6.71 个百分点，两卡联动“借转信”客户发卡占比同比提升 3.93 个百分点。搭建高质量获客场景，围绕小额、高频、大流量的生活消费类场景开展获客用卡一体化经营；积极推进专精特新、新质生产力行业企业入企团办；探索异业合作，通过航空类平台引流获取高端商旅客群。

建立客户生命周期经营思维，提升数字运营能力。探索权益运营新模式，推出美运行卡白金卡、万事达“一芯双应用”卡；试水流量 IP 引流获客，推出“百变熊猫基地和花信用卡”，累计发卡破百万。加强客户促活经营，深化与主流互联网支付平台及知名连锁品牌合作，重点布局咖啡、茶饮、快餐等垂直生态领域构建高频场景生态圈，2024 年度，线上交易占比同比提升 3.85 个百分点。优化资产结构，大力拓展低风险场景类分期业务，探索打造“车一家一企”一体化经营链条，汽车分期交易量同比提升 276.65%。成功举办发卡 20 周年答谢音乐会，抓住节假日、电商节等时间节点和热点事件持续开展系列营销活动，回馈客户长期支持。发布“兴业生活”3.0，探索 IP、游戏等创新运营手段，塑造年轻化品牌形象。截至 2024 年末，“兴业生活”注册用户 5,539.6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59%。

完善全面风控体系，提升数字风控能力。优化准入政策，2024 年度新发卡低风险分层客户占比同比提升 5.87 个百分点；加强贷中精细化管理，月均入催额同比下降 12.40%；总分协同提升清收效能，2024 年度不良贷款清收额同比提升 15.67%。完善风控模型体系，提升模型精准度、稳定性和覆盖面；总分联动建立“通报、排查、警示”三级预警机制和两级品管体系，形成业务端“一道防线”和风险端“二道防线”管控闭环。

加强合规内控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加大对外包机构的检查和违规处罚力度，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和案防管理，增强全员守法意识。依托数字化能力提升消保智慧运营水平，通过投诉数据分析、典型案例溯源、神秘人检查等方式强化客户体验监测，推动投诉源头治理和快速化解；加强消保多维度考核，完善客户体验管理体系。

（三）同业和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将转型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开展国内外金融市场研究分析，基于同业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着力增强战略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投资交易能力和管理推动能力，一方面围绕“轻型银行”推动业务转型和收益提升，另一方面围绕促进撮合、强化代理能力开拓发展空间。2024 年，同业客户合作更为深入，业务结构更为均衡，协同联动更为紧密，发展可持续性、综合价值和效益进一步提升。

1、同业客户服务

同业客户合作更为立体。发行人全面深入服务金融行业各领域，已与 40 家金融要素市场机构建立全方位业务合作关系，在持续提供高效稳定的清算、结算服务基础上，在融资服务、投资交易、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同业金融机构合作方面，围绕提升客户覆盖率、产品使用率和营收增长率的目标，建立分层分类的合作与服务体系，为不同类型同业金融机构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争做合作伙伴的主结算行、主托管行、主投资行、主交易行。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资金结算量 25.5 万亿元、期交所交易结算量 5.7 万亿元、上海清算所结算量 2.4 万亿元、上海黄金交易所结算量 3,972 亿元；对境内主要行业的同业法人客户合作覆盖率保持 95%以上；与全球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46 家银行协同建立

了全球银行跨境服务网络，158 家中外资银行通过公司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的间接参与者。

融合生态影响扩大。发行人积极落实“商行+投行”战略，携手头部非银机构，开展“投行+投资”生态圈建设。一方面，“投、承、销、托”一体化运作，债券发行承销精准对接直接融资需求，共同服务“同业客户的客户”。2024 年，金融债、ABS、同业存单等债券类资产的一级市场中标金额、二级市场交易价差收入均大幅增长。另一方面，依托“银银平台”整合集团内外优势产品、渠道资源和科技能力，深入服务市场主体在产品、销售、交易、服务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进一步赋能“大同业大财富”生态。

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发行人着力发展“清结算+存托管”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此类低成本负债在同业负债余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6 个百分点，匹配同业客户及金融市场的结算、融资需求，保持同业负债规模稳定、结构优化，成本控制得当。同业大类资产综合考虑规模、收入、资本占用、收益率等多重因素，配置不断优化，标准化产品占比保持高位，收益水平提升。丰富合格交易对手，并以投资有效带动存管、托管、投行业务协同发展，交易能力进一步增强。

票据支持实体经济。大力拓展商业承兑汇票、绿色票据，拉动票据贴现增长。同时强化利率市场研判，加大发展票据交易，进一步便利企业融资，有力服务实体经济。

2、银银合作业务

发行人多年来持续深耕中小银行合作，建立起覆盖广、合作深、延伸长的中小银行“朋友圈”，并依托同业与金融市场统一品牌“银银平台”，为广大金融同业提供投融资、资金交易、财富管理、FICC、跨境金融、支付结算、开放运营、金融资讯、科技输出等综合服务，在资金、产品、科技等全方位合作中，形成了独特的银银合作服务模式和可持续商业模式，成为公司重要的差异化经营特色。

开展“银银平台”数字化运营，赋能客户服务。按照“客户+产品+内容+渠道”构建银银平台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优化升级产品货架、精准营销、投研服务、合作生态等，持续聚合集团内外各类同业金融产品和服务能力，提升投资、

交易、结算等大厅交易量和活跃度，打造独具特色的“同业+”生态圈。截至 2024 年末，银银平台各类金融产品交易量超 6.96 万亿元。具备行业领先的销售能力，银银平台机构销售保有规模超 6,6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34%；中小银行理财代销合作机构超 550 家，延伸赋能同业客户的企业、零售客户，不断丰富欠发达地区现代化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供给，有效服务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

服务同业客户多层次支付结算需求，保持市场领先优势。发行人整合基础设施能力、金融科技资源和业务运营经验，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一揽子综合化的支付结算服务。数字人民币聚焦消费支付、代收代付、金融服务、电子政务、跨境支付、联合营销及对台服务七大场景，持续为 2.5 层合作银行提供服务，合作机构数量居市场前列。截至 2024 年末，合作银行数字人民币个人及单位钱包交易量 51.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6.69%。

科技输出转型助力开放赋能，携手中小金融机构共同成长。围绕“五篇大文章”，以中小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需求为核心，以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打造“金融科技+数据资产+场景生态+培训咨询”能力输出新模式，向中小金融机构输出系统及管理经验、制度流程、业务模型等优势业务能力，共享公司数字化转型成果，探索系统融合、业务互补、资源共享、开放共赢的同业合作新生态，财富管理、绿色金融、反欺诈、数字档案等成熟的数字化产品科技输出均已成功落地，赋能中小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3、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持续提升理财、基金、信托子公司专业能力，推进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资产配置需求。

兴银理财聚焦客户价值创造，持之以恒地夯实各项基础能力建设，尤其在投研和风控方面加大投入，加快推进投研一体化、平台化建设，完善资产端、产品端和客户端“三位一体”的全方位风险管控体系，打造与管理规模相匹配的专业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兴银理财管理产品规模 21,775.82 亿元，其中固定收益类产品规模 21,516.07 亿元，权益类产品规模 67.93 亿元，混合类产品规模 177.92 亿元，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规模 13.89 亿元。

兴业信托着力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与投资研究能力，推进以服务信托为业务载体、以资产管理为业务核心的发展体系。加快打造六大资产配置服务产品线，分策略、分资产、分期限、分风险等级构建多元化的资产组合，满足委托资金的各类风险收益偏好需求。截至 2024 年末，兴业信托管理资产规模 4,044.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37%；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3,797.69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2,980.62 亿元，占比 78.49%。

兴业基金聚焦主业主责，提升核心能力，不断丰富产品供给，强化固收+、红利低波及指数产品布局，持续构建类别健全、策略丰富、风格清晰的多元化产品体系，丰富投资者配置选择。截至 2024 年末，兴业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 4,108.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12%，增幅创近三年新高；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3,474.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70%；其中，非货基金管理规模 2,222.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3%。

4、资金业务

发行人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金融机构，服务金融市场，专注打造“金融市场综合营运商”和“金融市场综合服务商”，建立健全“全市场、全客群、全链条、全生态”FICC 业务体系，巩固在金融市场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国之大者”责任担当，国债、政金债承销量连续多年保持稳定增长。2024 年度，利率债承销总量 7,430 亿元，与 539 家交易对手开展债券投标与做市交易业务 5,760 亿元。

发挥债券投资交易业务优势，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支持实体经济本源。优先支持绿色债券、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小微企业债券等主题债券投资，助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2024 年度累计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2,500 亿元，投资各类主题债逾 500 亿元。

持续加大做市交易与销售力度，推动交易赋能，完善交易生态圈，在债券、利率、汇率、贵金属等领域做市交易业务排名保持市场领先。

将营运能力与服务能力充分对接，推动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市场各类客

群提供利率、汇率、信用、贵金属等金融市场领域综合服务方案。2024 年度，与 211 家同业交易对手成交债券借贷业务 13,167 亿元；服务 1,663 家企业客户操作汇率业务，开展汇率业务 8,145 亿元；创新推出添利金条产品，完善黄金产品体系，引导客户进一步优化黄金资产配置和交易。

加强协同联动，带动业务、客户拓展和综合效益提升。2024 年度，地方债合计带动存款落地 5,218 亿元；信用债和 ABS 带动承销募集资金 7,260 亿元，带动托管规模 1,086 亿元。在服务企业“走出去”发展上持续发力，及时主动对接企业汇率避险需求，通过 FICC 汇率产品帮助进出口企业有效地应对汇率市场波动，实现风险中性；通过积存金、柜台债等财富产品满足零售客户大类资产配置需求。

5、资产托管业务

发行人资产托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持续助力公司巩固同业和金融市场优势。截至 2024 年末，在线托管产品 50,589 只，保持全行业第二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6.2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0%。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35.88 亿元，同比增长 1.09%。细分行业发展稳健。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61 万亿元，保持全行业第三位、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银行理财托管规模保持全行业第二位，信托产品托管收入保持全行业第一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

运营模式持续优化。推行托管运营、投资监督、合同审核集中上收总行，推进新技术与托管系统的融合，为客户提供流程短、响应快、客户体验好、更加标准化的运营服务，不断提高托管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应用水平。协同水平全面提升。托管业务作为全行公共产品，全面纳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的体系建设与业务推动中，实现资产托管业务与各业务板块之间的紧密互动和相互赋能，持续推进“投承托销一体化”建设。

（四）金融科技

发行人秉持“科技兴行”方略，围绕“构建连接一切的能力，打造最佳生态赋能银行”的愿景，坚持“企业级、标准化”方法论，将数字兴业与数字金融有机融合，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推进数字金融建设。在人民银行 2023 年度金融

科技发展奖评选中获得佳绩，企业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兴小二”AI 债券交易机器人荣获二等奖，普惠金融数字化融资服务项目获得 2024 年“数据要素×”全国总决赛金融服务赛道三等奖。2024 年度，发行人信息科技投入 83.77 亿元，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科技人员 7,840 人，较上年末增长 0.15%，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51%。

加强科技统筹，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数字化转型委员会设置及配套管理机制，形成“一委三部一司一院一中心”的科技条线组织架构运作体系，强化科技统筹管理和统一调度。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完善科技专业人才培养及认证体系，建立涵盖架构、研发、运维等 7 大类岗位的科技人才岗位地图，重点引入人工智能、科技规划、云原生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完善科技应用型人才分层分类培养体系，推进数据分析、低代码开发、用户体验、数字化运营、流程机器人等专项认证工作，着重加强技术与业务融合型人才的培养，积极营造“全员学科技、用科技、懂科技”的文化氛围，推进全员科技素养的全面提升。创办“兴火科技论坛”，累计参加人数超过 2 万人；“兴火·燎原”创新马拉松大赛已连续三年被数字峰会纳入数字中国创新大赛，成功孵化并推广复用“兴小二”债券交易机器人、“随兴写”反洗钱可疑案宗智能生成方案等多个项目。

深化企架建设，全面推进总分协同试点。2024 年度，发行人加强企业级规划建设指引，围绕全行战略制定企金、零售、同业三大条线业务与系统规划，为未来 2-3 年的业务发展与系统建设提供全面指引。规范企业级 IT 架构管理，建设企架管控平台，加强架构治理，发布近 80 项企业级架构组件能力，积极推动旧架构系统的升级改造，同时加快构建企业级架构统领下的新系统或组件。启动分布式核心系统建设工程，实现“一个引擎、一个架构、一流技术、一流团队”，支撑数字化转型和敏捷业务扩展需求。深化总分协同企架试点工作，首批按企业级架构方法建设多行业资金监管项目在上海、深圳、杭州等多家分行上线。

加快创新应用，打造数字金融新质生产力。2024 年度，发行人重点聚焦数字运营、财富管理、私行服务、资金交易、投资研究、数字风控、研发提效等领域，形成智能化应用的阶段性成效，大模型助手应用场景数超 70 个；智能客服全年服务客户 5,500 万人次、财富外呼质检覆盖超 5,000 名理财经理、智能交易机器

人使现券交易报价量提升 4 倍。拓展卫星遥感、物联网等空天地数据应用至 25 家分行，开展数字运营数十项智能决策模型实验、VisionPro 虚拟空间业内首单实物黄金购买业务面客体验等创新试点。

夯实数据基础，赋能业务用数决策与分析。2024 年度，发行人推进全流程数据治理，持续迭代和完善数据字典，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周期性监测与预警机制，大幅提升数据质量水平。打造企业级数据服务能力，加强数据中台建设，统一纳管超 1 万项指标，日均服务超 1,050 万次。在营销、风控、“双反”监测等重点业务领域加强数据挖掘分析及模型赋能。提高分行用数便捷性，升级分行数据服务系统，快速满足分行 85%以上订阅需求，上线超 300 个分行个性化数据应用。

升级云化底座，加强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贵州、上海、福州三地算力布局，加快推进“多地多中心多活”基础设施建设，贵安数据中心已按照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开工建设，整体规划可提供 20 万台服务器算力，首期投产后可实现 5 万台服务器算力支持。核心业务系统可用性保持 100%。持续推进云原生平台建设，上线多种数据库云平台 and 中间件服务，顺利投产云化低代码开发平台，采用混沌工程提高系统风险识别能力。

加强安全保障，牢守科技风险与合规底线。深化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建设，严格保障客户资产和信息安全。强化全行协同应急处置机制，针对勒索病毒等新型网络威胁开展专项攻防演练，提升极端攻击场景的防范应对能力；加强网络安全蓝军队伍建设，以攻促防提升安全防御体系有效性。常态化开展全行员工安全意识宣贯和技能培训，2024 年全年网络安全各类培训超 20 万人次。持续推进重要信息系统灾备双活建设，加强业务连续性保障。强化涉诈账户精准识别，2024 年累计拦截涉诈资金 8.28 亿元，保护受害者交易资金 42.10 亿元。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一）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11,918,625	16.91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0,226,200	5.34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948,000,000	4.56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9,918,819	3.80	境外法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653,580,021	3.15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582	3.0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242,545	2.87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573,954,303	2.76	国有法人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569,179,245	2.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0,175,895,317	48.99	

注 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 3,965,181,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9%，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注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无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等情况。

（二）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3,965,181,007 股，占比 19.09%，为发行人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不存在

出质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福建省财政厅是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其中，福建省财政厅持有股份 453,262,382 股，占比 2.18%；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3,511,918,625 股，占比 16.91%。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2,679,029,689 股，占比 12.90%，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其中，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74,651,600 股，占比 0.84%；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75,639,977 股，占比 6.1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28,738,112 股，占比 5.91%。

3、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2,055,937,778 股，占比 9.90%，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发行人派驻董事。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是国务院。其中，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股份 1,110,226,200 股，占比 5.34%；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股份 573,954,303 股，占比 2.76%；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26,800,000 股，占比 1.09%；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股份 99,337,700 股，占比 0.48%；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5,619,575 股，占比 0.22%。

（三）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应披露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应披露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1,017,839,107 股，占比 4.90%，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发行人派驻董事。

2、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632,297,102 股，占比 3.04%，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华兴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中，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595,242,545 股，占比 2.87%；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37,054,557 股，占比 0.18%。

3、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601,195,832 股，占比 2.89%，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发行人派驻监事。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中，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458,813,939 股，占比 2.21%；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9,674,608 股，占比 0.29%；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2,474,816 股，占比 0.25%；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4,482,469 股，占比 0.12%；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5,750,000 股，占比 0.03%。

（四）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8,734,000	15.85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874,000	11.76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643,400	7.97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849,000	4.26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1,254,000	3.80	其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550,000	3.31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招商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2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7,016,000	3.04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腾达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03,000	2.88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14,000,000	2.50	国家机关

注 1：发行人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注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3：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3,965,181,007 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2,055,937,778 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一）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租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90 亿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截至 2024 年末，兴业金租公司总资产 1,461.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1.51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05 亿元，净利润 25.55 亿元。

2024 年，兴业金租公司推进专业化转型，发挥牌照优势，联动集团服务实体经济，兴业金租公司与 30 家分行开展项目合作，重点推进绿色租赁、科技新兴、船舶业务等领域业务发展。绿色租赁方面，持续推动新能源、节能减排等绿色环

保领域业务，投放绿色项目约占兴业金租公司总投放的五分之二；创新开展行业首单“碳排放权质押”等特色业务。新兴领域方面，以“链长工作制”引领新兴赛道布局，加速 IDC、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批量复制，提供资金支持 90.76 亿元。船舶业务方面，设立船舶专业团队，推动船舶专业化经营，累计签约 90.6 亿元，累计投放 33.2 亿元。

（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兴业信托总资产 666.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9.01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1 亿元，净利润 0.92 亿元。

2024 年度，兴业信托深化落实与集团的“风险协同、业务协同、渠道协同”，持续推进信托新三分类业务布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受托服务能力，满足大众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规模 851.7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3.37 亿元。强化资产自主管理水平，相关产品荣获第三届中国信托业“金牛奖”“诚信托——最佳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奖”。截至 2024 年末，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规模 2,619.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07.40 亿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担当，2024 年内新增公益慈善信托 8 笔，覆盖“教育发展”“医疗发展”“社区慈善”等领域，累计业务规模 0.38 亿元。

（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2 亿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55.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2%；所有者权益 50.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2%；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7 亿元，同比增长 5.93%；净利润 4.26 亿元，同比增长 6.17%。

2024 年度，兴业基金全力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普惠金融服务。全方位落实金融惠民的国家号召，进一步调降固收和权益产品管理费率，节省投资者持有成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创设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多样化、高质量的基金产品，首发多只市场化零售债基，新发港股指数基金、上证 180ETF 基金、多只 QDII 专户，获批中证 A500ETF 基金，其中“兴业上证 180ETF”基金募集规模位居同期发行的同类基金规模之首；持续提升投研建设管理，推动投资业绩提升，提升持有人投资收益体验，权益基金 2024 年度平均业绩排名位于市场前三分之一。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以产品为载体，将 ESG 投资理念纳入投研重要参考，助力绿色产业发展，服务绿色金融战略；作为唯一一家受邀的公募基金公司参与编撰《中国 ESG 投资发展报告（2024）》蓝皮书，在 ESG 投研领域打造兴业品牌。积极布局养老金融产品，丰富个人养老投资需求，助力养老体系第三支柱建设。加快数字金融发展。不断打磨自身科技研发能力，“兴小二”AI 债券交易机器人项目荣获人民银行“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推进科技金融融合。拥抱科技金融大浪潮，推动规模客群快速上量，线上业务整体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00%，个人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44.48%。

（四）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3.20 亿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发行金融债券、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境内同业拆借和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兴业消费金融总资产 821.22 亿元，净资产 114.9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67 亿元，净利润 4.30 亿元，经营成果与资产质量符合预期，拨备覆盖率达 286%，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

2024 年度，兴业消费金融坚持稳中求进，加快转型升级，着力完善产品体系和优化客群结构，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健全线下多元化营销机制和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线上业务自营风控和运营能力，围绕新市民服务、新型消费等领域创新产品服务，搭建线上消费金融场景生态，加大特殊资产处置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和整体业务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和企业级架构，深化金融科技大数据实验室建设，赋能业务发展和提升

客户体验。通过交叉营销、客户拓展、数币钱包等方式深化集团联动，引导更多客户融入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累计为母行借记卡拓新或促活超 142.34 万笔。截至 2024 年末，兴业消费金融各项贷款余额 819.4 亿元，自成立以来累计服务客户超 2,500 万户，发放消费信贷突破 4,000 亿元。

（五）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兴银理财总资产 179.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3.1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21 亿元，净利润 26.94 亿元。

兴银理财积极发挥专业能力，努力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截至 2024 年末，兴银理财在“欧洲投资与养老金”（IPE）出版集团发布的“2024 年全球资管 500 强”榜单中排名全球第八十三位，较上年提升两位，综合理财能力累计二十八个季度居普益标准全国性理财机构综合理财能力榜首，自开业以来累计服务客户 2,728.68 万户，为客户创造投资收益 3,737.18 亿元。渠道布局持续扩面，将农村机构理财服务作为助力乡村振兴、践行普惠金融的主阵地，加强“兴普惠”定制产品上线发行，累计开拓中小银行代销合作机构超 500 家，截至 2024 年末，兴银理财在中小银行代销渠道的理财余额 1,901.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6.97 亿元。

（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重组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5 亿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兴业期货总资产 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9 亿元。

2024 年度，兴业期货持续发挥期货和衍生品专业牌照功能服务集团客户，服务母行客户 3,106 户、服务母行拓展客户 561 户。夯实经纪业务基本盘，加快集团资源转化，加大数字化经营，开展企金银期联动，拓宽黑色、能源等产业链发力能源金融赛道，围绕工业硅、碳酸锂、多晶硅产业链做好“绿色期货”文章，服务基础大宗商品稳价保供大局，助力稳链延链补链强链，为 53 家上市公司提

供期货专业服务。加快两翼专业赋能，增强新品种研发和交易咨询能力建设，将套期保值、风险对冲、场外期权等作为母行服务客户的重要抓手；为客户提供量化 CTA、MOM、国债期货、黄金指增等多种衍生品策略资产管理产品，丰富集团产品货架，助推集团“大资管大财富”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银行系期货公司先天禀赋，持续深化“银行+保险+期货”模式，响应乡村振兴号召。截至 2024 年末，期货经纪日均权益 95.65 亿元；资管业务规模 64.53 亿元，列行业第十三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

（七）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金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55 亿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系国内首家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

2024 年度，兴业数金持续提升集团服务、科技输出能力，积极服务集团做好“五篇大文章”。面向集团服务，坚持“企业级、标准化”，启动分布式核心工程和企业级架构“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建设风险管理系统群，实现特资处置端到端全流程线上化，建设多行业资金监管项目，实现住房租赁资金、农民工工资监管、预售房资金监管等场景应用，累计监管项目 150 余个，升级园区生态服务系统 2.0 版，提升用户体验和产品竞争力，服务园区客户 720 余家，推出 3D 虚拟数字人“小兴”，实现反诈宣传、新媒体运营、品牌宣传、对客服务等场景应用，助力集团实现经营模式转变、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提升。面向科技输出，推动打造“1+N”金融科技生态圈，以“兴业云”为依托，涵盖支付结算、理财销售、投融资、数字人民币等“N”种场景生态服务，积极为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持续开展金融生态产品和业务战略单品推广，持续推广银银数字人民币接入平台，累计合作银行 30 家，科技输出累计上线运行中小金融机构 325 家，托管银行 148 家。

（八）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资管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 19.5 亿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福建省内金融

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截至 2024 年末，兴业资管总资产 245.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7 亿元，增长 3.10%；2024 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 3.73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融资成本压降取得成效，有息负债平均利率 3.00%，同比下降 16 个基点。

兴业资管围绕集团特资经营融合及市场化运营，持续深耕特资主业，推进特资业务收处，区域市场地位稳固；积极发挥功能作用，主动参与区域房地产纾困、中小金融机构化险，并持续探索特资经营转型，在破产重整、个贷批转等业务领域实现了创新突破。2024 年度，兴业资管特资业务累计投放规模 68.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7.48 亿元；收购不良债权总额 110.10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13 亿元；处置不良债权总额 92.4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61 亿元。

（九）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管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34 亿元，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兴业国信资管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顾问。

2024 年度，兴业国信资管作为集团“商行+投行”战略的核心载体，致力于成为具有突出品牌特色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品牌。兴业国信资管依托集团的协同优势，助力集团在“并购融资+资本市场+权益投资”业务领域的发展，提升集团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兴业国信资管深化“两主两辅”经营策略，采用市场化与协同性投资双轮驱动模式，聚焦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新材料、生命科学、新能源、软件信创等六大权益投资主赛道。这些领域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代表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兴业国信资管通过为硬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支持，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吕家进	董事长	男	1968 年	2021.07.26
陈信健	副董事长	男	1967 年	2023.10.11
	行长			
黄汉春	董事	男	1960 年	2025.02.25
乔利剑	董事	女	1973 年	2023.08.30
朱坤	董事	男	1978 年	2024.06.25
郁华	董事	男	1970 年	2025.07.02
陈躬仙	董事	男	1968 年	2024.01.31
孙雄鹏	董事	男	1967 年	2021.07.30
	副行长			2016.08.25
贲圣林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2021.07.30
徐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021.07.30
王红梅	独立董事	女	1961 年	2022.01.25
张学文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023.09.25
朱玉红	独立董事	女	1963 年	2025.07.14

注：经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和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为当选为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张为董事尚需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任职资格。

发行人各董事简历：

（1）吕家进先生

吕家进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河南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河南省新乡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局副局长，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行长，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陈信健先生

陈信健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监事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兼任福建省党的建设研究会（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下设）理事。

（3）黄汉春先生

黄汉春先生，1960 年 4 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国库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已退休。

（4）乔利剑女士

乔利剑女士，1973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精算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精算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兼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委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委会委员、中国人保慈善基金会理事。

（5）朱坤先生

朱坤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6）郁华先生

郁华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人寿”）上海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平

洋人寿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太平洋人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7）陈躬仙先生

陈躬仙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机械厅机关党委副书记副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机关党委副书记科员、机关党委主任科员、企业处主任科员、企业处副处长、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投资和规划处处长，福建省经信委投资和规划处处长，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厅级稽查专员，福建省审计厅副厅级稽查专员；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孙雄鹏先生

孙雄鹏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9）贲圣林先生

贲圣林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北京前沿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创始院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副秘书长（兼）、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和《中国金融学》执行主编，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监事。

（10）徐林先生

徐林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联并购公会党委书记兼常务副会长，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通慧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龙鹰绿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美绿色聚源（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美信综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多木林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百奥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美和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监事长，北京绿色金融协会理事长，盘古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11）王红梅女士

王红梅女士，1961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执行机构秘书长、集团公司改革办主任、中国移动驻雄安新区办公室主任、浦发银行董事、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12）张学文先生

张学文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内贸二处副处长、经济贸易司粮食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司粮食处副处长及处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现已退休。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3）朱玉红女士

朱玉红女士，1963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计算中心运行处副处长、科技部系统维护处副处长、科技部运行管理处处长、信息技术部运行管理处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北京开发中心开发四处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综合业务处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开发中心副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北京开发中心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北京数据中心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金融科技部总经理、金融科技部（金融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资深专家。现已退休。

二、发行人监事介绍

发行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张国明	监事	男	1966 年	2018.08.24
余祖盛	监事	男	1971 年	2023.05.26
林舒	监事	男	1972 年	2024.06.20
朱青	外部监事	男	1957 年	2021.06.11
孙铮	外部监事	男	1957 年	2023.05.26

发行人各监事简历：

（1）张国明先生

张国明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纪委干部管理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福建省委巡视办副主任（副厅长级），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福建省纪委监委驻兴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监事。

（2）余祖盛先生

余祖盛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交通集团财务部经理、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福建省医药集团党委书记、监事。现任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部经理。

（3）林舒先生

林舒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副总裁，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4）朱青先生

朱青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以及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作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兼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科院大学荣誉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5）孙铮先生

孙铮先生，1957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陈信健	副董事长	男	1967 年	2023.10.11
	行长			
孙雄鹏	董事	男	1967 年	2021.07.30
	副行长			2016.08.25
杨柳	副行长	女	1969 年	2025.04.28
张旻	副行长	男	1972 年	2023.02.14
张霆	副行长	男	1969 年	2023.02.14
曾晓阳	副行长	男	1970 年	2023.10.19
赖富荣	首席风险官	男	1968 年	2024.12.06
赵朝清	总审计师	男	1966 年	2024.12.06
夏维淳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 年	2024.12.03
唐家才	首席信息官	男	1975 年	2024.12.17

发行人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信健，简历请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孙雄鹏，简历请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1）杨柳女士

杨柳女士，1969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外交部西欧司干部，法国安盛和汇丰等外资金融机构中国区高管，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现为兴业银行副行长。

（2）张旻先生

张旻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义乌支行副行长、同业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

任中国银联监事会监事。

（3）张霆先生

张霆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杨桥分理处负责人，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鼓楼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龙岩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曾晓阳先生

曾晓阳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信用业务首席审批官；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5）赖富荣先生

赖富荣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6）赵朝清先生

赵朝清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中闽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福建宏发经济开发总公司（中闽下属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总审计师、总行审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福建省内部审计协会第六届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7）夏维淳先生

夏维淳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副处级），兴业银行总行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香港分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总行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

（8）唐家才先生

唐家才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处长，蚂蚁金服微贷事业部技术总监，浙江网商银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阿里巴巴集团场景金融事业部资深总监，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执行官；现任兴业银行首席信息官、科技管理部总经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CHAPTER 15 THE UNDERWRITING AND OFFERING METHODS OF THE BONDS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The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The Bond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Lead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The Offer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The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Bonds**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The specific measures and requirements for investo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bookkeeping placement of the bonds wi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es on the methods for subscription and placement of the bonds issued by the lead underwriter;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shall subscribe for the bonds on the basis of the of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structions on the purchase and placement of the bonds. If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other provisions on

this article, relevant provisions shall be followed;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managed by the account opened by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left lead underwriter shall handle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with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in the process of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Investor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of bond depository agencies in the process of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rules of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and any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tipulated by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hich are currently effective or will be amended or in place from time to time, such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前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投资人认购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于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通过对兴业银行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给予兴业银行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A 信用等级。

主要优势：

（一）资本实力较强。兴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在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二）业务及盈利结构持续优化。兴业银行近年稳步推进绿色银行、财富银行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建设，“商行+投行”战略实施取得一定成效，业务及盈利结构持续优化。

（三）外部支持。兴业银行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三组银行之一，获得股东与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有利于支撑该行长期稳定发展。

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国内经济增长压力大，面临外贸条件恶化、内需不足、风险隐患较多等挑战，同时金融监管强化，强调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及让利，银行业面临的经济周期风险、市场竞争压力均有所加大。

（二）信用风险管理压力。2024 年，兴业银行资产质量总体平稳，但信用卡业务受早期客户结构影响不良率仍较高，对公房地产融资信用风险尚待出清，相关业务面临一定的风险管理压力。

（三）同业负债占比偏高。兴业银行综合对市场利率的判断，统筹安排市场化主动负债吸收以及同业存单发行，整体同业负债占比较高，负债成本及稳定性易受市场流动性影响。

（四）次级属性及减记风险。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次级属性强，并设置了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以及取消派息且利息不可累积条款。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满三年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符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等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种类和编制要求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应从业资格,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主体资格和发行条件,已获得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发行文件种类和编制要求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宇、郑晗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传真：0591-87842633 邮政编码：350014</p>
<p>牵头主承销商</p>	<p>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六层 联系人：王晓珊、宋鑫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编：100032</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36层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周峻任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200122</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杜美娜、任贤浩、金德良、黎盼、杜旭 联系电话：010-56051880 传真：010-65608445</p>

邮编：1000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人：孔哲昕、陶健、冉茂、吕璐、刘玥晓

联系电话：13581681404、18710041491

传真：/

邮编：2001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联系人：陆枫、李彬楠、祝境延、吕苏、魏炜、牛楚韵、何渊、谭乃中、李雪伦、郭旭林、王雅欣、许冠南、朱晨悦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商银行大厦17层

联系人：祝融、孙鹏、邓启程、赵灵艳

联系电话：010-60840930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04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冰（代）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康乐、白玲、范帅帅、刘佳楠、聂为、李泽玥

联系电话：010-83949498

	<p>传真：010-66578961 邮编：100032</p>
承销团	<p>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联系人：王金锋、王冰、周珈宇、冯卉 联系电话：010-56571705 传真：010-56571600 邮编：100033</p> <p>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27层 联系人：李岳 联系电话：010-80925328 传真：/ 邮编：100033</p> <p>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2601 联系人：管理 联系电话：0755-88678709 传真：0755-88678709 邮编：518000</p> <p>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锡峰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联系人：程聪 联系电话：0532-66957871</p>

	传真：0532-66957865 邮编：266100
发行人审 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人：林莹莹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 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14 楼 联系人：李玉鼎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发行人法 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人：孙立、敖菁萍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3320 邮政编码：200041
债券登 记和 托管机 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兴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461 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
- 3、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公告》。
- 8、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所在地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公告》。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